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23 号 的回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具体回复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为中盈投资 100%股权，请公司说明在论述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时所使用的指标未包含中盈投资相关财务指标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交易方案为：法尔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盈投资 100%股权；法尔胜发行股份购买华中租赁 10%的股权；法尔胜发行股份购买摩山保理 100%的股权。其中，标的资产之一中盈投资为持股型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中盈投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利息。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盈投资其他资产、负债项目已基本清理完毕，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华中租赁 90%的股权。

本次法尔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盈投资 100%股权，其实质是通过购买中盈投资股权而间接持有华中租赁 90%的股权，通过购买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中租赁的股权而直接持有华中租赁 10%的股权，从而达到直接和间接持有华中租赁 100%股权的收购目标。

如以中盈投资相关财务指标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则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中盈投资、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审计报告》，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中盈投资 100%股权					
财务指标	法尔胜	中盈投资	交易金额	标的资产指标选择	财务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	311,054.01	176,753.64	194,400.00	194,400.00	62.50%
资产净额	113,775.81	84,674.64		194,400.00	170.86%
营业收入	155,209.47	10,191.82	-	10,191.82	6.57%
标的资产 — 华中租赁 10%的股权					
财务指标	法尔胜	华中租赁	交易金额	标的资产指标选择	财务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	311,054.01	11,461.31	21,600.00	21,600.00	6.94%
资产净额	113,775.81	10,410.76		21,600.00	18.98%
营业收入	155,209.47	1,019.18	-	1,019.18	0.66%
标的资产 — 摩山保理 100%股权					
财务指标	法尔胜	摩山保理	交易金额	标的资产指标选择	财务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	311,054.01	171,340.47	120,000.00	171,340.47	55.08%
资产净额	113,775.81	36,266.23		120,000.00	105.47%
营业收入	155,209.47	6,820.87	-	6,820.87	4.39%
标的资产 — 中盈投资 100%股权+华中租赁 10%股权+摩山保理 100%股权					
财务指标	法尔胜	标的资产合计	交易金额合计	标的资产指标选择	财务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	311,054.01	359,555.42	336,000.00	359,555.42	111.59%
资产净额	113,775.81	131,351.63		336,000.00	295.32%
营业收入	155,209.47	18,031.87	-	18,031.87	11.62%

注：

1、法尔胜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4 年财务报告，中盈投资、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等数据分别取自中盈投资、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

2、标的资产中盈投资、华中租赁的股权交易金额高于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指标以股权交易金额为依据；

3、本次交易完成后，法尔胜将直接持有中盈投资和摩山保理 100%股权，直接持有华中租

赁 1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中盈投资、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营业收入指标以最近一年 2014 年的营业收入为依据；

4、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直接购买华中租赁 10%的股权，为避免重复计算，本次财务指标的计算按华中租赁相关财务指标的 10%进行计算；

5、由于本次标的涉及多个标的资产，在进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时，将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指标合并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且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借壳上市是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1、2009 年，法尔胜控制权变更

法尔胜最近一次的控制权变更发生在 2009 年。2009 年 9 月，法尔胜原控股股东法尔胜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法尔胜的 7,843.2018 万股（占法尔胜总股本的 20.66%）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江阴泓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法尔胜向收购人泓昇集团购买资产的情况

（1）2011 年，法尔胜与泓昇集团进行股权置换

2011 年 11 月 30 日，法尔胜发布《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为进一步整合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剥离不良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法尔胜与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置换协议书》。法尔胜以其持有的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对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18,375.22955 万元的债权置换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及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差价部分，由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根据法尔胜的《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本

次股权置换是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评估数据作为交易基础。

① 标的一：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末的总资产为 23,889.54 万元；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泓昇集团持有的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4,847.16 万元（资产基础法）。

根据法尔胜与泓昇集团签署的交易合同，本次交易泓昇集团所持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股权按照账面价值 4,680.00 万元为定价依据。

② 标的二：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1,671.90 万元；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178,102.75 万元（收益法）。泓昇集团持有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17,810.28 万元。

根据法尔胜与泓昇集团签署的交易合同，本次交易泓昇集团所持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 10%的权益按照评估值 17,810.28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

③ 泓昇集团为本次股权置换向法尔胜支付差价

本次股权置换中，法尔胜将其持有的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对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18,375.22955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泓昇集团，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格按照评估价值 5,132.06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本次股权置换的差价部分 1,017.00955 万元，由泓昇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法尔胜补足。

④ 本次重组前，泓昇集团向法尔胜注入资产的测算：

日期	标的资产	交易方式	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万元）	转入股权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万元）	成交金额（万元）	注入资产金额（万元）
2011 年 11 月	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股权置换	23,889.54	5,972.39	4,680.00	5,972.39
	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191,671.90	19,167.19	17,810.28	19,167.19
	泓昇集团补充交易差价		—	—	—	1,017.01
合计			215,561.44	25,139.58	22,490.28	26,156.59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1,671.90 万元，按泓昇集团持有 10%的权益计算金额为 19,167.19 万元，成交金额为 17,810.28 万元。按金额较大者为准，法尔胜购买泓昇集团持有的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 10%的权益应按照 19,167.19 万元计算。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889.54 万元，按泓昇集团所持 25%股权的比例计算金额为 5,972.39 万元；本次股权置换的成交价为 4,680.00 万元，按金额较大者为准，法尔胜购买泓昇集团持有的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股权应按照 5,972.39 万元为准。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置换，法尔胜从收购人泓昇集团购入资产总额的金额应该为 $19,167.19+5,972.39+1017.01=26,156.59$ 万元。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法尔胜从泓昇集团购买资产总额的计算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法尔胜从泓昇集团购买的资产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和中盈投资有限公司 22.22%的股权。

标的资产	交易方式	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万元)	转入股权对应的总资产金额 (万元)	成交金额(万元)	注入资产金额 (万元)
中盈投资 22.22%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76,753.64	39,274.66	43,200.00	43,200.00
摩山保理 9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71,340.47	171,340.47	108,000.00	171,340.47
合计		348,094.11	210,615.13	151,200.00	214,540.47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盈投资和摩山保理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中盈投资总资产为 176,753.64 万元，摩山保理的总资产为 171,340.47 万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法尔胜购买泓昇集团持有的中盈投资 22.22%股权的成交价格为 43,200.00 万元，大于中盈投资按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总资产计算的注入资产金额 39,274.66 万元；购买摩山保理的成交价格为 120,000.00 万元，小于摩山保理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71,340.47 万元。因此，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法尔胜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泓昇集团的资产总额应为 214,540.47 万元（43,200.00+171,340.47）

4、法尔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 2009 年 9 月法尔胜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累计从江苏法尔胜泓昇

集团购入的资产总额为 240,697.06 万元（26,156.59+214,540.47）。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法尔胜 2008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09]A401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法尔胜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305,410.49 万元。

综上所述，自法尔胜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泓昇集团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法尔胜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以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已根据要求将中盈投资的财务指标作为计算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时所使用的指标，并已更新披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法尔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收购的对象为中盈投资 100% 股权、华中租赁 10% 股权和和摩山保理 100% 股权，发行人已根据上述情况将三家标的公司的财务指标作为计算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时所使用的指标。

2、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七条（四）规定，补充完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回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七条（四）规定，对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如下：

1、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内容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06,445,664.11	3,110,540,069.79	3,228,572,447.75	2,927,371,751.26
负债总额	1,964,017,599.16	1,972,781,973.57	2,101,413,036.49	1,739,869,555.93
少数股东权益	98,100,713.26	96,379,270.35	92,213,601.48	145,757,81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2,428,064.95	1,137,758,096.22	1,127,159,411.26	1,187,502,19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44,327,351.69	1,041,378,825.87	1,034,945,809.78	1,041,744,376.41
资产负债率	63.22%	63.42%	65.09%	59.4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28,700,703.09	1,552,094,711.88	1,566,444,923.84	1,758,414,201.05
营业利润	7,997,709.68	18,018,647.23	28,205,903.95	20,020,394.81
利润总额	8,423,474.95	19,695,807.23	28,229,369.15	21,791,212.83
净利润	6,669,968.73	11,391,506.16	16,378,494.64	17,270,48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8,525.82	5,213,268.24	6,400,356.95	10,419,667.23
毛利率	13.48%	13.88%	16.53%	14.77%
每股收益	0.0078	0.0137	0.0169	0.0274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交易标的补充披露内容

(1) 中盈投资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盈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盈投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113,524.11	142,883.54	154,95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29.53	21,840.82	-
资产总计	176,753.64	164,724.36	154,950.84
流动负债合计	81,821.50	159,259.08	155,30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57.50	1,200.00	-
负债合计	92,079.00	160,459.08	155,30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33.30	4,265.28	-349.39
少数股东权益	59,341.3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74.64	4,265.28	-349.39
资产负债率	52.09%	97.41%	100.2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12.67	10,191.82	91.00
营业利润	1,522.21	3,194.44	-418.16
利润总额	1,528.69	7,717.72	-418.16
净利润	857.25	4,941.82	-41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11	4,941.82	-418.16
少数股东损益	1,133.36	-	-
非经常性损益	2.46	3,392.4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56	1,549.36	-418.16
毛利率	99.53%	100.00%	100.00%
每股收益	-	-	-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盈投资”之“六、中盈投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2）华中租赁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中租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1,383.52	84,446.06	93,827.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29.53	21,840.82	-
资产总计	114,613.05	106,286.89	93,827.27
流动负债合计	247.94	2,967.62	54.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57.50	1,200.00	-
负债合计	10,505.44	4,167.62	5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107.61	102,119.27	93,772.3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107.61	102,119.27	93,772.37
资产负债率	9.17%	3.92%	0.0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12.67	10,191.82	91.00

营业利润	2,653.31	6,599.49	-215.84
利润总额	2,659.79	11,122.77	-215.84
净利润	1,988.34	8,346.87	-21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8.34	8,346.87	-215.84
少数股东损益	-	-	-
非经常性损益	5.72	3,392.4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2.62	4,954.41	-215.84
毛利率	99.53%	100.00%	100.00%
每股收益	-	-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华中租赁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4,523.28 万元和 6.48 万元。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华中租赁注册地园区给予的开办期政府补助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	4,523.2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0.77	1,130.8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 计	5.72	3,392.46	-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华中租赁”之“六、华中租赁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3）摩山保理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摩山保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度末
流动资产合计	122,831.46	54,47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09.00	92.39
资产总计	171,340.47	54,565.47
流动负债合计	91,249.96	20,553.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24.27	-
负债合计	135,074.24	20,55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66.23	34,011.5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66.23	34,011.57
资产负债率	78.83%	37.6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647.39	6,820.87
营业利润	2,538.38	5,352.24
利润总额	2,538.38	5,352.24
净利润	2,254.66	4,01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4.66	4,011.57
少数股东损益	-	-
非经常性损益	98.40	21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6.26	3,797.76
毛利率	48.61%	87.45%
每股收益	-	-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六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摩山保理”之“六、摩山保理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3、交易对手补充披露内容

(1) 泓昇集团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82,019,204.22	11,162,162,991.51
负债总额	10,188,332,071.64	7,711,197,993.97
所有者权益	4,993,687,132.58	3,450,964,997.54
资产负债率	67.11%	69.0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927,522,250.75	11,359,201,288.86
营业利润	490,408,761.63	263,586,768.17

利润总额	540,367,772.03	271,492,718.06
净利润	406,893,128.99	202,150,12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4,056.95	12,703,50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295,063.72	73,844,76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837,725.56	363,004,264.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461,860.02	449,423,047.66
毛利率	11.21%	6.35%
每股收益	—	—

注：以上数据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审计。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之“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首拓融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00,026.02
负债总额	5,000.00
所有者权益	9,995,026.02
资产负债率	0.05%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973.98
利润总额	-4,973.98
净利润	-4,97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9,97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2
毛利率	—
每股收益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之“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3）摩山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68,010.84	20,689,279.77
负债总额	2,920,354.29	2,885,291.68
所有者权益	19,147,656.55	17,803,988.09
资产负债率	13.23%	13.95%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990,014.23	1,575,853.16
营业利润	1,299,346.57	828,639.54
利润总额	1,339,636.57	828,639.54
净利润	1,339,636.57	828,63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209.03	4,152,28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528.85	-14,057,54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19.82	94,733.45
毛利率	100.00%	100.00%
每股收益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4）京江资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20,440.71
负债总额	32,000.00
所有者权益	19,988,440.71
资产负债率	0.16%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1,559.29
利润总额	-11,559.29
净利润	-11,55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6,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0.71
毛利率	—
每股收益	—

注：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5）华西集团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280,863,737.38	43,230,063,546.81
负债总额	31,897,556,537.12	28,246,446,296.78
所有者权益	16,383,307,200.26	14,983,617,250.03
资产负债率	66.07%	65.3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249,338,336.17	26,499,404,392.37
营业利润	581,589,331.96	402,595,614.88
利润总额	625,420,226.62	518,103,249.43
净利润	472,119,760.96	342,523,11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29,276.04	-1,943,976,23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272,151.04	-564,384,11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4,217,956.64	3,303,574,472.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4,042,083.90	788,736,345.45
毛利率	6.18%	5.40%
每股收益	—	—

注：以上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之“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6）江阴耀博

江阴耀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故无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3、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要求作出公开承诺，并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相关承诺”。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手方华富资管稳鑫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委托人尚未明确。请公司补充披露华富资管稳鑫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关设立、出资、备案等安排，及设立后的股权结构、表决机制；针对截止报告书签署日锁价发行中最终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和设立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九条等相关规定，并对资产管理计划设立过程的不确定性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华富资管稳鑫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说明

1、稳鑫资管计划的设立、出资、备案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之一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

华富资管稳鑫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尚未设立，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经经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项目评审通过，相关计划的设立、出资、备案等将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同步开展。根据目前同类案例的一般操作进度，计划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完成该资管计划设立。

根据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人说明函》，华富利得拟设立并管理的华富资管稳鑫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法尔胜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 2,000 万股，合计认缴现金数不超过 20,980.00 万元。该资产管理计划存期期限为自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4 年。该资管计划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设立的“金宁满法尔胜定增基金”，该基金下最终委托人为三名自然人许广跃、胡扬忠和孔鑫明，分别拟认缴人民币 7,133.20 万元、6,923.40 万元和 6,923.40 万元，共计 20,980.00 万元。

本次华富利得设立的华富资管稳鑫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最终出资人许广跃、胡扬忠和孔鑫明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稳鑫资管计划设立后的股权结构、表决机制

(1) 根据华富利得的说明，“金宁满法尔胜定增基金”的最终委托人为三名自然人，其姓名、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数额	比例
1	许广跃	7,133.20 万元	34%
2	胡扬忠	6,923.40 万元	33%
3	孔鑫明	6,923.40 万元	33%
合计		20,980.00 万元	100%

许广跃，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10619580417****，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德加公寓西区 15 幢 1 单元 401 室，通讯地址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2 层，已取得澳大利亚居留权。自 2002 年 4 月至今在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目前，持有该公司 9.55% 的股份。

公司名称	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海波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 22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房产中介，室内外装饰，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胡扬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50306****，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文锦苑 18 幢 3 单元 502 室，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0 年 5 月起至今均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目前，持有该上市公司约 2.5% 的股份。

公司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415
上市时间	2010 年 5 月 28 日
股本	406,912.80 万股（2015 年 6 月 30 日）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主营业务	视频产品及视频服务

孔鑫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12619630320****，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东河锦园 3 幢 902 室，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河锦园 3 幢 902 室，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三年均在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目前，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

公司名称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银娟
住所	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205 号新青年广场 B 座 24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2) 根据华富利得的说明，稳鑫资管计划为单一资管计划，全部委托财产将由委托人契约式基金出具的指令运用其指定用途，并根据资产委托人契约式基金的指令由资产管理人行使表决权权利。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九条等相关规定。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

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补充披露特别风险提示

十四、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设立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对象之一为华富资管稳鑫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由于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尚需完成募集、设立、备案等程序，未来是否能够如期设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华富资管稳鑫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法尔胜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九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向稳鑫资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规定：

1、向稳鑫资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等的规定。

2、法尔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泓昇集团、稳鑫资管计划（稳鑫资管计划的最终出资人为三名自然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关于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的规定。

3、法尔胜本次向稳鑫资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锁价发行，发行对象稳鑫资管计划属于战略投资者，根据法尔胜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含发行对象、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等）将由股东大会通过，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关于“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规定。

4、本次交易向稳鑫资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其他规定（已在《法律意见

书》中详细描述)。

5、请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要求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并就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发表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要求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1、《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30%。”

法尔胜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65,038.00万元,其中约32,760.0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2、《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上市公司在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时,应结合以下方面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

务状况相匹配等。”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南京特派员办事处宁证监公司字(2000)88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79号文批准,公司于2001年1月5日,以2000年12月12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证交所登记在册的股本201,600,000股为基数,按照10:2.142858的比例(即以1998年末总股本144,000,000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其中,国有法人股配股19,656,000股,法人股股东配股504,000股,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18,000,000股,内部职工股股东配股5,040,000股。由于该次配股过程中国有法人股和法人股全部放弃配股权,该次实际配售股份为23,040,000股。每股配售价格14元人民币,扣除券商佣金和交易所手续费,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14,481,700元。该次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深同证验字[2001]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最近五年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因而公司不适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货币资金	519,420,856.78	492,441,002.67
资产总额	3,106,445,664.11	3,110,540,069.79
负债总额	1,964,017,599.16	1,972,781,973.57
净利润	6,669,968.73	11,391,50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49,421.66	292,839,29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5,859.73	-30,032,69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774.94	-278,046,904.5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中,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310,644.57万元,总负债为

196,401.7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2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

项目	精达股份	鼎泰新材	贵绳股份	银龙股份	新日恒力	均值
资产负债率	39.71%	18.76%	27.78%	11.81%	65.16%	32.65%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22%，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 32.65%，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主要来自银行的短期借款，融资渠道单一，财务风险较大。如不进行配套融资，上市公司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融资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实现“产融结合”的战略转型，同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水平。上市公司已在金属制品行业建立了自己的知名品牌和领先优势，产品远销海外市场，虽然由于全球经济放缓，导致公司传统制造业务发展受到较大制约，但该业务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础，公司如想保持在传统制造业务方面的领先优势，就需要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保持充足流动性，以应对新的业务发展需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3、《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的，上市公司还应披露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1) 经上市公司与认购对象的友好协商，泓昇集团和华富利得拟设立并管理的稳鑫专项计划所认购的法尔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主要是由于认购对象认为法尔胜在完成本次重组后，将实现金属制品生产和销售与金融服务“产融结合”的战略转型，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希望长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分享上市公司成长的收益。

(2) 本次法尔胜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泓昇集团和富利得拟设立并管理的稳鑫专项计划。泓昇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稳鑫专项计划的委托人为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拟设立的“金宁满法尔胜定增基金”，该基金项下最终委托人为三名自然人许广跃、胡扬忠和孔鑫明，稳鑫专项计划的资金最终来源于许广跃、胡扬忠和孔鑫明三名自然人投资者的自有资金。稳鑫专项计划的委托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均无关联关系。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三）交易内容”之“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法尔胜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6、请公司补充披露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1.65元、10.14元和8.59元。考虑到自2014年末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A股大盘指数有较大幅度上涨，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也随之涨幅较大，交易各方经谈判和协商，认为公司120个交易日均价更能体现公司的股票价格，故最终选择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上述市场参考价的选择综合

考虑了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盈利和估值情况、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变化情况、交易双方的意愿等，由双方谈判和协商确定。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之“1、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上述定价选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述市场参考价格选择由交易双方谈判和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化原则。

7、请公司按照 26 号准则第十五条（一）第三款规定，补充披露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相关资料。

回复：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韵
住所	江阴市东外环路 9 号 E 座 503 室-6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2 月 26 日起至 2034 年 0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2 月，公司设立

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刘洋和黄建军两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设立，其中刘洋认缴出资 300 万元，黄建军认缴出资 20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前缴付到位。

银木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洋	0.00	300.00	60.00%
2	黄建军	0.00	200.00	40.00%
合计		0.00	500.00	100.00%

(2) 2014 年 11 月 11 日，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东黄建军与自然人栗鹏签署《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黄建军将其持有的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栗鹏，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11 月 11 日，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木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洋	0.00	300.00	60.00%
2	栗鹏	0.00	200.00	40.00%
合计		0.00	500.00	100.00%

(3)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2 日，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刘洋、栗鹏分别与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洋将其持有的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的 60%股权（计 300 万元）转让给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栗鹏将其持有的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的 40%股权（计 200 万元）转让给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12 日，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银木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	---------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未进行实缴出资，且未开展实际业务，故上述财务指标数为空。

5、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5%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	香港兴鸿发展有限公司	\$9,999	100%	商业投资(中国内地除外)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8、请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六)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包括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回复：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最近五年内，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披露。

9、请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标的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如是，请公司说明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书、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已经履行的报批程序以及公司还需履行的报批程序等情况，同时说明在本次交易公告前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书及批复文件和已履行的报批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交易标的华中租赁主营业务为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等服务。

2013年11月4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3]1169号），同意注册于香港的中盈投资有限公司在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设立江苏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江苏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98766号）。

以上证书在本次交易公告前已经取得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除此之外，华中租赁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交易标的摩山保理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保理业务咨询等服务，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交易标的华中租赁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3]1169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98766号）。除此外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交易标的摩山保理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10、2014年12月31日，中盈投资向宝立国际出售其持有的华中租赁47%的股权；2015年6月3日，宝立国际将其持有的华中租赁47%的股权转让给中盈投资。请说明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差异及其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1日，中盈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宝立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立国际”）、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盈投资将其持有的华中租赁47%和10%的股权分别以7,240.35万美元和1,540.50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宝立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

中盈投资设立华中租赁后，华西集团即看好融资租赁业务，并与中盈投资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华西集团或其指定的境外主体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华中租赁投资10,406万美金，占华中租赁51%的股权。具体内容为：1、华西集团或其指定的境外主体，向中盈投资提供借款，用于向华中租赁增资扩股，金额为10,406万美金，借款期限为两年。2、自华西集团或其指定的境外主体向中盈投资提供借款之日起两年内，华西集团根据华中租赁的发展状况，有权选择将前述借款转为华中租赁的股权，持股比例为51%。3、如华西集团决定债转股，华西集团同

意或确保其指定的境外主体同意转让华中租赁 4%的股权给管理层持股平台，用作管理层激励。中盈投资一并承诺转让华中租赁 6%的股权给管理层持股平台，用作管理层激励。

在 2014 年 12 月底，应华西集团要求，根据上述协议，中盈投资将 47%股权转让给华西集团控股子公司宝立国际，转让定价依据为公司的注册资本。

同时，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在中盈投资将 47%股权转让给宝立国际时，中盈投资将 10%股权按照注册资本转让给了首拓融兴（相当于华西集团转让 4%，中盈投资转让 6%），拟作为未来进行股权激励的平台。

2015 年 6 月，经华西集团和中盈投资协商同意，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应股份分别按照原来各自转出的比例收回。随着中植资本与冠日企业的相关收购协议达成，首拓融兴的股权转让给江阴耀博，由中植资本所有，首拓融兴已经不作为股权激励平台，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再实施。

由于中盈投资将 47%股权转让给宝立国际实际是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进行的债转股，中盈投资将 10%股权转让给首拓融兴目的是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故均按照注册资本转让。

(2)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 日，宝立国际与中盈投资签署《关于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宝立国际将其持有的华中租赁 47%的股权转让给中盈投资，转让的对价合计为与 487,935,272.68 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各方同意，以 2015 年 5 月 25 日中国外管局网站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计算后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79,773,607.88 美元。

宝立国际实际控制人为华西集团，华西集团 2015 年 5 月对中盈投资进行了增资，增资协议中约定 487,935,272.68 元人民币（79,773,607.88 美元）用于收购宝立国际持有的华中租赁 47%的股权。其作价依据为华中租赁当时账面净资产额乘以相应股权比例计算的对价。上述股权转让实际是华西集团为了进行集团内部股权调整进行的资产重组，属于自有股权的结构调整。选择以华中租赁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主要考虑到一方面华中租赁已经有一定的经营效益和资产增值。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2014年12月31日，中盈投资向宝立国际出售其持有的华中租赁47%的股权实际是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华西集团实施债转股的结果，因此按照注册资本转让符合实际情况；2015年6月3日，宝立国际将其持有的华中租赁47%的股权转让给中盈投资，其实质为华西集团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其作价依据参照华中租赁当时账面净资产额也是综合考虑了华中租赁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

11、请公司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各细分业务的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模、收入实现情况及其占比；补充披露交易标的通道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风险承担情况、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趋势。

回复：

(1) 交易标的细分业务发展情况

①华中租赁

报告期内，按照是否承担承租人的信用风险，华中租赁将业务分为无风险类通道业务和风险类融资租赁业务。两种业务具体规模如下：

项目类型	合同签署日期	融资金额（万元）
风险类融资租赁业务	2013年	28,000.00
	2014年	71,000.00
	2015年1-5月	49,432.50
合计		148,432.50
无风险类通道业务	2013年	-
	2014年	323,204.00
	2015年1-5月	-
合计		323,204.00

说明：上表中融资金额为华中租赁报告期各期对外提供融资额。

这两种业务类型实现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险类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3,422.67	97.44%	6,541.95	64.19%	91.00	100.00%
无风险类通道业务收入	90.00	2.56%	3,649.87	35.81%	-	-
合计	3,512.67	100.00%	10,191.82	100.00%	91.00	100.00%

说明：风险类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是以自有资金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取的利息和相关咨询费；无风险类通道业务主要是以境外资金从事的通道业务收取的通道费。

②摩山保理

根据商业保理的业务类型，摩山保理的商业保理业务分为有追索权的业务和无追索权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三聚环保及其子公司三聚创洁的合同名义上为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合同，但摩山保理要求第三方对该业务进行了全额担保，以此降低摩山保理的業務风险，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报告期内摩山保理的商業保理業務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業務。此外，摩山保理在报告期内还有两笔财务顾问业务。摩山保理具体业务规模如下：

项目类型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类型	融资金额（万元）
商业保理业务	2014年	公开型有追索权	76,292.38
		隐蔽型有追索权	18,110.00
	2015年	公开型有追索权	18,000.00
		隐蔽型有追索权	3,000.00
		公开型无追索权	47,000.00
合计			162,402.38
项目类型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类型	财务顾问费（万元）
财务顾问业务	2014年	-	2,411.70
	2015年	-	-
合计		-	2,411.70

说明：上表中融资金额为摩山保理报告期各期累计对外提供融资额。

上述业务类型实现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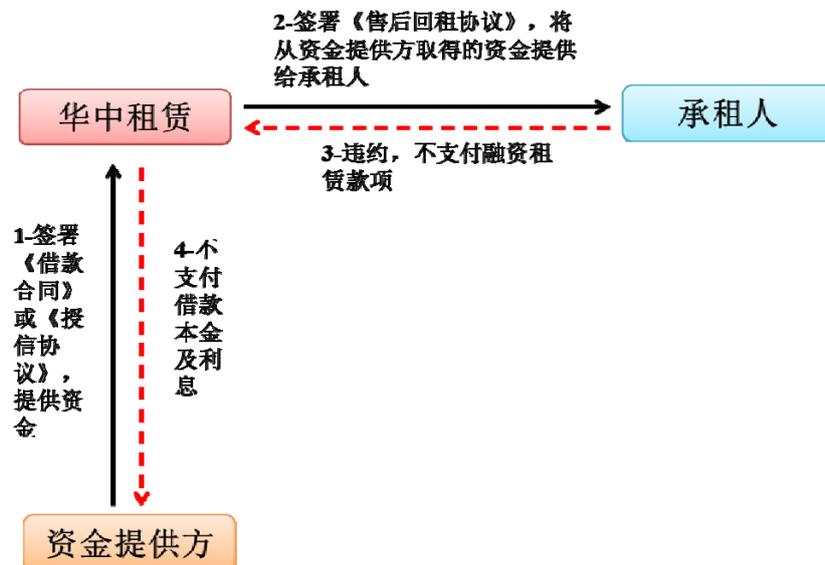
保理利息收入	3,514.27	2,415.99
手续费收入	2,188.56	1,198.16
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	1,882.06	795.02
咨询费收入	62.50	2,411.70
合计	7,647.39	6,820.87

说明：其中商业保理业务收入包括保理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和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主要是咨询费收入。

(2) 华中租赁通道业务情况

①具体业务模式

华中租赁无风险的通道类业务是指到期不能收回租金的信用风险由资金提供方而非华中租赁承担的融资租赁业务。在这类业务模式下，华中租赁与资金提供方签署借款合同或授信协议时约定：只有在《设备售后回租协议》项下的承租人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华中租赁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后，华中租赁才需向资金提供方进行借款合同或授信协议项下的还本付息和相关款项的支付，华中租赁在借款合同或授信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华中租赁从承租人处收取的款项。如果华中租赁未从承租人处收到其根据《设备售后回租协议》应从承租人处收到的任何款项，华中租赁不承担向资金提供方就相应款项进行支付的任何义务，且华中租赁在借款合同或授信协议下的款项支付义务也随之解除。



②风险承担情况

根据华中租赁通道业务的业务模式，华中租赁在通道业务项下不承担信用风

险，只收取相应的通道业务的手续费，而相应的风险已全部转移给资金提供方。

③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华中租赁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有风险的第三方融资售后回租业务和无风险的通道类业务。

④未来发展趋势

在业务模式方面，华中租赁一直寻求从单纯的租赁业务加通道业务，向更高附加值的融资方案提供商进行积极转变，以不同的交易结构和资金对接方案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在现有的通道业务模式下，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自身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优势，积极利用境外融资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华中租赁”之“五、华中租赁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1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交易标的主要资金来源渠道、规模、占比，并说明国内货币政策变动对交易标的融资业务的后续影响、拟采取的措施；报告期内华中租赁融资总规模波动较大，请结合行业特点、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回复：

（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主要资金来源渠道、规模、占比，并说明国内货币政策变动对交易标的融资业务的后续影响、拟采取的措施

1、交易标的华中租赁的资金来源情况

报告期截至各期末的主要资金来源渠道、规模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渠道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资金	93,988.23	95.50%	93,988.23	100.00%	93,988.21	100.00%
银行借款	4,432.50	4.50%	-	-	-	-
合计	98,420.73	100.00%	93,988.23	100.00%	93,988.21	100.00%

说明：上表中金额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华中租赁资金的主要来源，主要由注册资本金构成，主要用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的风险类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从事的无风险通道业务，由于境外资金未作为华中租赁的借款，故未计入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华中租赁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从2015年开始，随着业

务规模的扩张，华中租赁开始进行了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

货币政策变动，包括准备金率和基准利率的下调对交易标的华中租赁的融资业务预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华中租赁的管理层拟采取的主要融资渠道为与租赁资产相匹配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通常为固定利率。因此华中租赁在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协议的时候，也采用固定收益率的方式进行约定，以保证利润空间。当市场利率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调节租赁利率与融资利率相匹配，从而减少市场利率波动对华中租赁的业务影响。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华中租赁”之“五、华中租赁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2、交易标的摩山保理的资金来源情况

报告期截至各期末的主要资金来源渠道、规模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渠道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契约式基金	54,209.00	33.26%	18,835.90	38.57%
资金拆借	35,000.00	21.47%	-	-
资产证券化	43,800.00	26.87%	-	-
自有资金	30,000.00	18.40%	30,000.00	61.43%
合计	163,009.00	100.00%	48,835.90	100.00%

注：摩山保理报告期资金来源广泛，主要用于商业保理业务。

报告期内，摩山保理的主要融资渠道包括自有资金、契约式基金、资产证券化融资和资金拆借等，其中契约式基金融资和资产证券化业务为保理资产的配套融资，融资期限和保理资产的周转期间基本一致；资金拆借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预计2016年3月到期。

货币政策变动对交易标的摩山保理的融资业务预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保理规模发展迅速，未来资金需求较多，对于新增的保理业务融资需求将以发行契约式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多渠道融资来满足，以降低融资成本，保证收益空间。

保理业务周期通常较短，主要以三个月到六个月期间的保理项目为主，超过一年的业务合同较少，因此受市场利率波动影响的固有风险较小。同时摩山保理采用固定利率的方式与客户签订保理协议，确保摩山保理的利润空间。对于存续

的保理业务严格按照合同执行，通常不允许提前还款终止协议。对于新增的保理业务，公司会及时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当期货币政策和配套融资成本的高低，制定相匹配的业务收费标准，随时调节保理业务利率使之与融资利率相匹配，从而减少市场利率波动对摩山保理的业务影响。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六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摩山保理”之“五、摩山保理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二）报告期内华中租赁融资总规模波动较大，请结合行业特点、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华中租赁对外提供的融资总规模如下：

华中租赁现有业务大部分为售后回租业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华中租赁为客户提供融资总规模约为 47.16 亿元，其中 2013 年度提供融资金额为 2.80 亿元，全部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的融资；2014 年度提供融资金额为 39.42 亿元，其中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的融资金额为 7.1 亿元，利用境外资金累计对外提供融资金额为 32.32 亿元；2015 年 1-5 月提供融资金额为 4.94 亿元，全部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的融资。

以上数据为当期新发生的融资放款资金规模。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华中租赁于 2013 年 12 月成立，因此 2013 年度的提供的融资规模相对较小；2014 年度业务开始大幅增长，其中由于当期融资规模较大的通道类业务发生较多，导致总体融资规模较高；2015 年度前 5 个月通道类业务的实际新发生的金额相对较少，因此和上年相比，融资规模有所下降，这符合融资租赁行业的行业特点和华中租赁的实际运营情况。

13、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风险资产损失准备计提的相关政策、报告期内损失准备计提情况、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的坏账发生情况，并说明交易标的现有项目是否存在潜在坏账风险、隐性负债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请说明损失准备计提对估值的影响及其合理性。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风险资产损失准备计提的相关政策、报告

期内损失准备计提情况、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的坏账发生情况，并说明交易标的现有项目是否存在潜在坏账风险、隐性负债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反馈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如下：

1、华中租赁风险资产损失准备计提的相关政策

华中租赁的风险资产主要包括融资租赁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融资租赁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华中租赁对于融资租赁款项的坏账准备采用一般认定结合个别认定的方法，结合华中租赁的实际业务情况，将租赁资产根据风险程度划分为五类，即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者其他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类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剩余应收款项资产组合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融资租赁款	以风险类型为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融资租赁款	按风险类型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1) 融资租赁款

按风险类型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正常	0.00%
关注	2.00%
次级	25.00%
可疑	50.00%
损失	100.00%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和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

方法	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C、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00%
6个月-1年	0.50%
1-2年	5.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华中租赁”之“八、华中租赁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摩山保理风险资产损失准备计提的相关政策

保理风险资产主要包括保理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保理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摩山保理对于保理款的坏账准备采用一般认定结合个别认定的方法，结合摩山保理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保理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将保理资产根据风险程度划分为五类，即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者其他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类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剩余应收类款项组合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保理款	以风险类型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保理款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1) 保理款

按风险类型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正常	0.00%
关注	5.00%
次级	25.00%
可疑	50.00%
损失	100.00%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和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C、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00%
6 个月-1 年	0.50%
1-2 年	5.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六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摩山保理”之“八、摩山保理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3、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中盈投资没有计提坏账准备；华中租赁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0,130,250.00 元；摩山保理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4,947.82 元。

报告期内华中租赁累计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30,250.00 元，其中 20,130,000.00 元为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计提的个别认定坏账准备，250.00 元为针对其他应该收款余额计提的一般认定坏账准备。其中针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全部为浩天联讯、航天信息产生的业务纠纷所致。由于针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已经进入诉讼程序，考虑其出现资产减值迹象且预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高，因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华中租赁在报告期内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 250.00 元，系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华中租赁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2 年的余额为 5,000.00 元，按照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其不属于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因此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1 年~2 年的余额适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因此 5,000.00 元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250.00 元。报告期内，除了上述针情况外，华中租赁没有发现其他坏账损失或者潜在的逾期账款无法收回的坏账准备。

摩山保理在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24,957.86 元，系应收账款余额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摩山保理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6 个月~1 年的余额为 4,991,571.87 元，按照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其不属于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因此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6 个月~1 年的余额适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5%，因此 4,991,571.87 元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24,957.86 元。报告期内摩山保理没有发现实际坏账损失或者潜在的逾期账款无法收回的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现有项目不存在除上述已经计提坏账准备项目之外的潜在坏账风险或者隐性负债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华中租赁”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①长期应收款”和“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摩山保理”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① 长期应收款”。

（二）同时请说明损失准备计提对估值的影响及其合理性

经核实，华中租赁 2014 年计提减值损失主要为与浩天联讯、航天信息产生的业务纠纷所致，经与管理层访谈，该项损失为偶然发生事项，此事件后，企业进一步加强了项目风险控制以杜绝此类事件的发展。评估机构同管理层访谈并形成一致意见，预测期各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率控制在 0.5%左右，符合华中租赁的实际情况。

因此，评估机构在使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损失准备的计提对估值的影响，在综合考虑了减值准备的性质、业务发生频率等因素下，对未来的坏账水平进行了合理预期，并以此为基础对未来收益进行了评估。

14、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是否签订相关租赁协议。若是，简要披露交易标的的办公经营场所相关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情况、租赁位置、面积及用途、协议期限、协议价格、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同时说明如未能续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回复：

交易标的华中租赁已与北京华瑞兴贸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内容如下：

出租方情况	北京华瑞兴贸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租赁位置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5 层 02, 03, 05 号房屋
面积	753.82 平方米
用途	经营办公场所
协议期限	2015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
协议价格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0 元/月
是否为关联方	否

交易标的摩山保理已与上海上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情况	上海上泰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位置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 1801、1802、1811 室的房屋
面积	410.55 平方米
用途	经营办公场所
协议期限	2014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协议价格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7 元/天
是否为关联方	否

并作出如下特别风险提示：

十五、经营办公场所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华中租赁与摩山保理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华中租赁与摩山保理各自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如未来租赁到期后未能续租且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未及时购买或者租赁相应办公场所，则可能会对两家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五、经营办公场所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15、请公司详细披露业绩补偿责任未由全部交易对手方承担的主要原因；同时对补偿义务主体在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资产减值额较大，采用现金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是否充分进行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业绩补偿责任未由全部交易对手承担的主要原因

1、上市公司与华西集团、泓昇集团和江阴耀博签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业绩补偿协议》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华西集团、江阴耀博在三年业绩承诺期满时进行业绩补偿，泓昇集团逐年进行业绩补偿，首拓融兴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原因是由于其持股比例较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其补偿责任由华西集团、泓昇集团和江阴耀博按照其出售中盈投资时的持股比例进行承担。

2、上市公司与泓昇集团签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业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业绩补偿的原则为泓昇集团逐年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摩山保理的另两名法人股东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不承担业绩承诺的补偿责任。

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不承担业绩承诺的补偿责任主要原因是该两名法人股东持有摩山保理的股权比例较低，对企业经营无实际影响，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其补偿责任由摩山保理控股股东泓昇集团承担。泓昇集团承诺，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对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将采用现金补偿。

（二）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

1、补偿义务主体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1）泓昇集团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82,019,204.22	11,162,162,991.51
负债总额	10,188,332,071.64	7,711,197,993.97
所有者权益	4,993,687,132.58	3,450,964,997.54
资产负债率	67.11%	69.0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927,522,250.75	11,359,201,288.86
营业利润	490,408,761.63	263,586,768.17
利润总额	540,367,772.03	271,492,718.06
净利润	406,893,128.99	202,150,12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4,056.95	12,703,50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295,063.72	73,844,76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837,725.56	363,004,264.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461,860.02	449,423,047.66

毛利率	11.21%	6.35%
每股收益	—	—

注：以上数据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审计。

①泓昇集团具有雄厚的资产规模

泓昇集团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51.82 亿元，净资产达到 49.94 亿元，公司资产和资本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②泓昇集团盈利情况良好

泓昇集团是一家从事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园区服务及投资管理的多元化生产经营企业集团。2013 年和 2014 年业绩保持快速增长，2013 年和 2014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62 亿元和 151.8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02 亿元和 4.07 亿元，泓昇集团处于快速发展期，盈利情况良好。

③泓昇集团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泓昇集团不锈钢制品业务主要生产各种用途、规格的不锈钢丝、棒材和不锈钢钢丝绳。拥有近 30,000 平方米标准生产厂房和国内领先的生产装备，规划年产 24,000 吨不锈钢丝、棒材和 5,000 吨不锈钢钢丝绳。公司的产能和市场占有率位列国内同行前 3 位，并且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具备前道不锈钢丝和后道不锈钢钢丝绳生产延伸链的企业。

公司金属制品业务主要从事金属制品设备的技术开发、设备制造及工程安装，以及其他非标类机械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造。主要产品包括：钢丝表面生产线、各规格收放线架、各类水箱拉丝设备、各类干式拉丝设备等金属制品设备以及为客户提供设计加工各类非标设备的服务等。公司精密机械产品主要有摩托车离合器总成及配件；镁、铝合金压铸件等。

公司还从事高新技术创业园区服务。江阴高新技术创业园建于 2005 年 1 月，2005 年 9 月被江苏省人事厅批准为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2007 年 8 月 21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创业园。2008 年 12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现有入园企业 140 多家，产业涉及新传感器、新材料、电子通信、生物医药、光机电一体化（包括新能源）、创意设计及应用软件等领域，已搭建了中介服务，项目对接服务，人才、技术信息服务、产学研合作、投融资服务等五大公共服务平台，建成了生物医药、动漫设计与制作、金属新材料测试

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应用公共技术平台。

泓昇集团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④泓昇集团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

泓昇集团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14 年末，集团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67.11%，具备继续进行债务融资的条件，同时，泓昇集团也具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的条件。

泓昇集团本次重组前持有法尔胜 7,997.39 万股，占法尔胜股份总股本的 21.07%，本次发行后，泓昇集团持股数将达到 31,732.28 万股，占法尔胜总股本的 38.07%，上述股权一方面可以作为本次业绩补偿的来源，另一方面，可以进行相应的质押融资等，满足业绩补偿需要。

从泓昇集团的业务发展情况、资产规模、盈利状况和融资能力各方面分析，泓昇集团均具备进行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

(2) 华西集团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280,863,737.38	43,230,063,546.81
负债总额	31,897,556,537.12	28,246,446,296.78
所有者权益	16,383,307,200.26	14,983,617,250.03
资产负债率	66.07%	65.3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249,338,336.17	26,499,404,392.37
营业利润	581,589,331.96	402,595,614.88
利润总额	625,420,226.62	518,103,249.43
净利润	472,119,760.96	342,523,11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29,276.04	-1,943,976,23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272,151.04	-564,384,11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4,217,956.64	3,303,574,472.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4,042,083.90	788,736,345.45
毛利率	6.18%	5.40%
每股收益	—	—

注：以上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①华西集团具有雄厚的资本规模

华西集团是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华西村）下属集体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82.81 亿元，净资产未 163.83 亿元。公司资产规模雄厚，具备较强的支付实力。

②华西集团盈利情况良好

2013 年和 2014 年，华西集团经营情况良好，收入分别为 264.99 亿元和 272.4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42 亿元和 4.72 亿元，华西集团盈利情况良好。

③华西集团业务发展前景较好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是一个集农、工、商、贸为一体的大型集体所有制企业集团。目前，华西集团形成了金融服务、海运海工、仓储物流、矿产资源、农产品批发市场、旅游、冶金、纺织、化纤和建筑房地产等支柱产业。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蔬菜、园艺作物、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林业、渔业、发电；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的施工；建筑安装、装饰；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中介服务；租赁服务；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税务、审计、会计的咨询；项目行政审批咨询；工程技术咨询；中介服务；货物配载、货物装卸、搬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冶金；机械设备、服装、纺织品、针织品、化纤、鞋的制造、加工；染整；广告；机场的经营管理；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在未来的发展中，华西集团将继续提升传统产业，通过应用国际国内先进装备与技术，推动两化融合建设，实现节能降耗、绿色环保、智能制造的生产经营目标，最终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稳步提升；同时，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重点规划和全国布局海工海运服务业、金融服务业、仓储物流业和旅游业等现代服务业，进一步增强华西集团的发展后劲。

④泓昇集团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

华西集团具备雄厚的资本实力，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07%，具备继续进行债务融资的条件，同时，华西集团拥有超过一百四十余家子公司，同时是华西股份（000936）控股股东，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从华西集团的业务发展情况、资产规模、盈利状况和融资能力各方面分析，泓昇集团均具备进行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

(3) 江阴耀博

江阴耀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故无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针对江阴耀博履约能力较弱，其控股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如下承诺：“鉴于本公司之控股企业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签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业绩补偿协议》，本公司在此承诺：如在业绩承诺期间，触发《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条款，且江阴耀博无法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的，本公司将以增资或提供借款等相关合法形式确保江阴耀博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2、补偿义务主体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主体泓昇集团、华西集团、江阴耀博分别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泓昇集团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法尔胜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应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执行。上述期限内，该等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公司在上述期限内由于法尔胜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法尔胜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华西集团、江阴耀博分别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法尔胜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应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执行。上述期限内，该等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公司在上述期限内由于法尔胜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法尔胜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3、股份解除锁定的相关约束

同时，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专项审核报告》，如业绩承诺人已完成其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人因本次重组所持有的甲方股份可解除持股锁定；如业绩承诺人未能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则应在履行完毕对上市公司补偿义务后（包括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的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因本次重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方可解除持股锁定。”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之“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主体泓昇集团、华西集团、具有相应的资金和资产实力，江阴耀博股东中植资本出具相应承诺，同时各方约定如业绩承诺人未能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则应在履行完毕对上市公司补偿义务后（包括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的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因本次重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方可解除持股锁定。因此，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主体在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资产减值额较大时，上述措施有利于补偿义务主体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16、请公司说明华中租赁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及证监会 2010 年 8 月 2 日有关业绩补偿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

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泓昇集团、华西集团和江阴耀博购买其持有的中盈投资100%股权；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首拓融兴购买其持有的华中租赁的10%股权；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摩山保理100%股权。本次交易中，泓昇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中与泓昇集团的交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前两款规定。

上市公司与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签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业绩补偿协议》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泓昇集团签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业绩补偿协议》，对标的资产若未能完成盈利承诺数作出了明确可行的具体安排。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1-5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1元/股、0.01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2元/股、0.04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

(2) 证监会 2010 年 8 月 2 日有关业绩补偿并购重组的问答

证监会 2010 年 8 月 2 日有关业绩补偿并购重组的答复如下：“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

采用现金流量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重组方计算出现金流量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数，并据此计算补偿股份数量。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重组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每股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业绩补偿期限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对于标的资产作价较账面值溢价过高的，视情况延长业绩补偿期限。”

(3) 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 4 日有关业绩承诺及披露问题的回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及披露问题》，问答内容如下：

问：2011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73 号）中第 42 条提出，为鼓励上市公司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此类并购重组在执行《重组办法》第 34 条时是否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是否需要执行 2010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重组方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通常如何计算补偿股份的数量？”的相关规定？

答：此类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以追求资源优化配置为目的，与非关联的第三方之间进行的同行业或上下游整合，是市场化的交易，其定价是交易双方市场化磋商的结果。此类并购重组已成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一种重要类型。为鼓励此类并购重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如出现《重组办法》第 34 条“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

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情形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但不强制要求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

（4）华中租赁补偿方式

根据法尔胜与华西集团、江阴耀博、泓昇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华中租赁的补偿方式如下：

①华中租赁业绩承诺补偿原则如下：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补偿的原则为华西集团、江阴耀博在三年业绩承诺期满时进行业绩补偿，泓昇集团逐年进行业绩补偿，首拓融兴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华西集团、江阴耀博的补偿原则为业绩承诺期满的会计年度结束后，华西集团、江阴耀博根据承诺业绩和减值测试情况，如华中租赁在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积净利润，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对华中租赁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减值的，华西集团、江阴耀博就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资产减值测试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减值差额”），由华西集团、江阴耀博以现金方式各自按出售中盈投资时的持股比例对法尔胜进行全额补偿，首拓融兴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其补偿责任由华西集团、泓昇集团和江阴耀博按照其出售中盈投资时的持股比例进行承担。

泓昇集团逐年进行业绩补偿的原则为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华中租赁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减值的，业绩承诺人泓昇集团就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资产减值测试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减值差额”），全额由泓昇集团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法尔胜股份对法尔胜进行补偿。

如果发生在业绩承诺期间华中租赁合并（包括互相合并或与法尔胜合并）的，则应按法尔胜相对应的资产产出的利润计算，该项计算以作出《专项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计算为准。

②华中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如下：

华西集团、江阴耀博以现金方式对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泓昇集团以股份方式对法尔胜进行补偿。华西集团、江阴耀博及泓昇集团各自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A、华西集团承诺利润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累计实现净利润数）×56.67%。

B、江阴耀博承诺利润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累计实现净利润数）×21.11%。

C、泓昇集团以其在本次重组中出售中盈投资22.22%的股权认购的股份对华中租赁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中盈投资22.22%的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假如法尔胜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送股和配股，则补偿股份数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原股份进行除权后作出相应调整。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上述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法尔胜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中租赁进行减值测试。如华中租赁期末减值额 > 利润差额的补偿金额的，华西集团、江阴耀博应按照出售中盈投资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法尔胜另行补偿两者的差额。华西集团、江阴耀博用以业绩补偿的现金数额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为限。

如华中租赁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泓昇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泓昇集团出售中盈投资22.22%股权取得的股份数，泓昇集团应对法尔胜另行补偿，补偿数量为：期末减值额×22.22%/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泓昇集团已

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泓昇集团用于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以泓昇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出售中盈投资 22.22%的股权认购的股份数量（含承诺年度内因法尔胜转增或送股分配获得的股份）为上限。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需要补偿的股份和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法尔胜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③华中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数额的调整如下：

如发生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等，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履行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合理方式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并出具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协议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华中租赁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的补偿责任。

国家法律、政策改变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履行时，适用该规定处理。

上述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华中租赁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证监会 2010 年 8 月 2 日有关业绩补偿并购重组问答的规定和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 4 日有关业绩承诺及披露问题的回答。

17、请公司补充披露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完成，交易标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后续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分别签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

公司、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业绩补偿协议》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业绩补偿协议》，各方约定的交易标的业绩补偿期限为 2015 年至 2017 年。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另行商议确定 2018 年利润补偿方案。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之“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截至《重组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交易各方仅约定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未对 2018 年度及其以后年度的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进行约定。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另行商议确定 2018 年利润补偿方案。

18、请公司说明交易标的业绩承诺金额是否低于评估预测净利润，并分析其合理性。

回复：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中租赁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是 20,981.49 万元、30,897.90 万元、40,646.45 万元。根据公司与泓昇集团、华西集团和江阴耀博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华中租赁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承诺业绩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981.49 万元、30,897.90 万元及 40,646.45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摩山保理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是 10,524.27 万元、11,824.13 万元、15,943.51 万元。根据公司与泓昇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摩山保理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承诺业绩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0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及 16,000.00 万元。上述承诺利润略高于评估报告预测数据，是交易双方最终谈判和协商确定的结果。

交易标的业绩承诺均不低于评估预测净利润。

19、请公司明确交易标的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失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的具体期限。

回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交易对手出具了《同意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企业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法尔胜）于2015年9月1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第六条“期间损益归属及未分配利润分配”的6.1条规定，“如果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损益为亏损，则由售股股东按出售标的公司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法尔胜”。我公司/企业同意该等“现金支付”的时间为经法尔胜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出具报告之日起的30日内。

本公司/企业同意上述内容在必要时将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条款。”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0、交易标的摩山保理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表述前后不一致，请公司进行核实并说明原因。

回复：

针对交易标的摩山保理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已修订表述为：

资产账面价值153,977.95万元，评估值155,411.43万元，评估增值1,433.48万元，增值率0.93%；负债账面价值119,124.25万元，评估值119,124.2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34,853.70万元，评估值36,287.18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1,433.48万元，增值率4.11%。

以上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八章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21、请公司说明中盈投资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回复：

重组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估值。同时也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

中盈投资是一家持股型公司，其核心资产为持有华中租赁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还未有投资收益，同时也并无其他业务收入，因此不具备收益法评估基础，不宜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下价值比率修正也受到限制；同时，市场上也未发现类似交易案例和上市公司数据，不宜采用市场法；中盈投资于评估基准日除现金、部分往来款和持有华中租赁股权外，并无其他资产，对于核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华中租赁评估时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估值结果，中盈投资持有华中租赁的股权价值已得到充分反映。从实质上看，中盈投资核心资产已采用两种方法进行评估，中盈投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已得到充分的体现，并不违背重组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精神要义。

在评估方法适用性上，根据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对评估方法的选择进行了分析，符合相关准则规定，由于中盈投资不宜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从而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并不违背重组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22、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盈投资母公司除持有华中租赁 43%股权（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余净资产为负。请公司补充披露中盈投资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其评估结果，而以华中租赁 90%股权评估值作为其估值依据且未考虑中盈投资母公司其余净资产为负的合理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分别为中盈投资 100%股权、华中租赁 10%股权和摩山保理 100%。本次交易方案为：法尔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盈投资 100%股权；法尔胜发行股份购买华中租赁 10%的股权；法尔胜发行股份购买摩山保理 100%的股权。其中，标的资产之一中盈投资为持股型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中盈投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利息。

2015年5月31日至8月31日，中盈投资原股东对中盈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进行了清理，并调整了股权结构。截至2015年8月31日，中盈投资其他资产、负债项目已基本清理完毕，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华中租赁90%的股权。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中盈投资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美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00.07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	应付账款	-
预付款项	-	预收款项	-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
其他应收款	-	应付利息	-
存货	-	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应付款	-
其他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3,000.07	其他流动负债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借款	-
长期应收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股权投资	146,015,081.88	长期应付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专项应付款	-
固定资产	-	预计负债	-
工程物资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在建工程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固定资产清理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负债合计	-
油气资产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	实收资本（股本）	98,409,532.00
开发支出	-	资本公积	55,664,648.89
商誉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长期待摊费用	-	盈余公积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未分配利润	-8,056,09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18,081.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015,081.88		
资产总计	146,018,081.9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46,018,081.95

注：上述报表未经审计。

本次法尔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盈投资 100% 股权，其实质是通过购买中盈投资股权而间接持有华中租赁 90% 的股权，通过购买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中租赁的股权而直接持有华中租赁 10% 的股权，从而达到直接和间接持有华中租赁 100% 股权的收购目标。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盈投资原股东已基本完成其他资产、负债科目的清理，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华中租赁 90% 的股权，成为一家持股型公司，中盈投资的股权价值完全由华中租赁的价值决定，因此本次交易的中盈投资的 100% 股权的定价应根据华中租赁评估值的 90% 作为参考。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于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盈投资为一家持股型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华中租赁 90% 的股权，无其他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中盈投资 100% 股权以华中租赁 90% 股权评估值作为其估值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评估机构经核查认为：对于标的公司中盈投资的评估结果，是基于评估基准日中盈投资的各项资产负债逐一评估后形成的，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中盈投资持有华中租赁 43% 股权，评估报告基于评估基准日的时点原则，详细披露和说明评估基准日评估标的的资产、负债和估值结果。评估基准日后，中盈投资增加持有华中租赁股权达 90%，已在期后事项中披露。

23、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中关于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划分情况及其依据；补充披露交易标的 β_e 值的计算过程，可比公司选择标准、结果及其合理性。

回复：

（1）关于预测期与稳定期

由于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的业务规模，一是受制于市场业务量的影响，二是受制于企业可用资金规模的影响，根据收益法评估模型，股权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若企业当年存在权益增加额，企业次年可用资金规模便会增加，因此，当权益增加额为 0 时，企业现金流便会稳定不变。故预测期与稳定期的划分标准是基于是否存在权益增加额，当权益增加额为 0 时，企业便进入了稳定期。

根据上述原则，本次评估中，华中租赁的预测期为 2015 年 6 月至 2024 年，共 9.58 年，稳定期为从 2025 年开始；摩山保理的预测期为 2015 年 6 月至 2024 年，共 9.58 年，稳定期从 2025 年开始。

（2） β_e 值的计算过程

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属于多元金融行业，本次取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多元金融可比上市公司，包括渤海租赁、陕国投 A、中国中期、大众公用、爱建股份、鲁信创投、安信信托和香溢融通等 8 家。并以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调整后 beta 值测算结果平均值为 1.0594，与 8 家可比上市公司 beta 值比较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该 beta 值高于市场平均风险，也是符合租赁、保理等多元金融行业的行业风险，该 beta 值的选择是合理的。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八章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24、请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规定，详细说明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下的参数选择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特别是细分业务规模和融资规模增长、收益率/费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并结合细分业务历史业绩、储备项目详细情况、可比上市公司、现行政策变化（如降息降准）、业务发展趋势等因素，说明华中租赁估值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按有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交易标的 2014 年、2015 年 1-5 月已实现净利润与评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回复：

（一）华中租赁收益法下参数选择过程、依据及合理性，特别是细分业务

规模和融资规模增长、收益率/费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

1、主要参数选择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评估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股权全部权益价值。

（1）基本模型

$$E=P+C$$

$$P = \sum_{n=0.58}^{5.58} \frac{R_{n_1}}{(1+r)^n} + \sum_{n_2=6.58}^{9.58} \frac{R_{n_2}}{(1+r)^{n_2}} + \frac{R_{10.58}}{r(1+r)^{9.58}}$$

其中：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C：溢余及非经营资产的价值；

R_n ：评估基准日后第 n 年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股东权益成本，采用 CAPM 模型）；

n：预测期。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权益增加额}$$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东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东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股东权益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_e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β_e :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ϵ : 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A.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 r_f ,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 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 即 $r_f=4.08\%$ 。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002	国债 1002	10	0.0346
2	101003	国债 1003	30	0.0412
3	101007	国债 1007	10	0.0339
4	101009	国债 1009	20	0.0400
5	101012	国债 1012	10	0.0328
6	101014	国债 1014	50	0.0407
7	101018	国债 1018	30	0.0407
8	101019	国债 1019	10	0.0344
9	101023	国债 1023	30	0.0400
10	101024	国债 1024	10	0.0331
11	101026	国债 1026	30	0.0400
12	101029	国债 1029	20	0.0386
13	101031	国债 1031	10	0.0332
14	101034	国债 1034	10	0.0370
15	101037	国债 1037	50	0.0445
16	101040	国债 1040	30	0.0427
17	101041	国债 1041	10	0.0381
18	101102	国债 1102	10	0.0398
19	101105	国债 1105	30	0.0436
20	101108	国债 1108	10	0.0387
21	101110	国债 1110	20	0.0419
22	101112	国债 1112	50	0.0453
23	101115	国债 1115	10	0.0403
24	101116	国债 1116	30	0.0455
25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26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27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28	101204	国债 1204	10	0.0354
29	101206	国债 1206	20	0.0407
30	101208	国债 1208	50	0.0430
31	101209	国债 1209	10	0.0339
32	101212	国债 1212	30	0.0411
33	101213	国债 1213	30	0.0416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34	101215	国债 1215	10	0.0342
35	101218	国债 1218	20	0.0414
36	101220	国债 1220	50	0.0440
37	101221	国债 1221	10	0.0358
38	101305	国债 1305	10	0.0355
39	101309	国债 1309	20	0.0403
40	101310	国债 1310	50	0.0428
41	101311	国债 1311	10	0.0341
42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43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44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45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46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47	101405	国债 1405	10	0.0447
48	101409	国债 1409	20	0.0483
49	101410	国债 1410	50	0.0472
50	101412	国债 1412	10	0.0404
51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52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53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54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55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56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平均				0.0408

B.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值，即： $r_m=11.24\%$ 。

C. β_e 值

被评估企业为租赁公司，属于多元金融行业，因此本次取申万万国行业分类多元金融可比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渤海租赁、陕国投 A、中国中期、大众公用、爱建股份、鲁信创投、安信信托和香溢融通等 8 家。并以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调整后 β_e 值测算结果平均值为 1.0594，与 8 家可比上市公司 β_e 值比较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该 β_e 值高于市场平均风险，也是符合租赁、保理等多元金融行业的行业风险，该 β_e 值的选择是

合理的。

D.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ε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原因，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3$ 。

最终，计算得到权益资本成本 r_e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varepsilon \\ &= 0.0408 + 1.0594 \times (0.1124 - 0.0408) + 0.03 \\ &= 0.1467 \end{aligned}$$

(4) 预测期与稳定期

由于华中租赁的业务规模，一是受制于市场业务量的影响，二是受制于企业可用资金规模的影响，根据收益法评估模型，股权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若企业当年存在权益增加额，企业次年可用资金规模便会增加，因此，当权益增加额为 0 时，企业现金流便会稳定不变。故预测期与稳定期的划分标准是基于是否存在权益增加额，当权益增加额为 0 时，企业便进入了稳定期。

根据上述原则，本次评估中，华中租赁的预测期为 2015 年 6 月至 2024 年，共 9.58 年，稳定期为从 2025 年开始。

综合来看，华中租赁收益法下参数选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选择合理。

2、细分业务规模和融资规模增长、收益率/费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

被评估企业历史期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租赁业务收入及租赁通道业务收入。

被评估企业的租赁收入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其中以售后回租为主。售后回租是指物件的所有权人首先与租赁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将物件卖给租赁公司，出售人取得销售设备的现金。之后出售人再将设备租回，根据租赁合同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被评估企业的通道业务主要为利用外部资金来源、不承担信用风险的中间业务。2014 年无风险业务实现的收入，约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35%。

对于租赁业务收入，经尽调了解企业目前谈判中的项目租息收入和咨询费收入单独进行签订，并且咨询费收入一次性确认收入，租息按租期确认收入，本次预测参考此业务模式进行未来期租息及租赁咨询费的收入预测。收益率和费率参

考历史及储备项目进行预测。

考虑到目前受国内降准降息等因素的影响，被评估企业现有客户群体的成本要求普遍提高，而被评估企业的跨境通道模式受到国内降准降息等因素一定影响，境外融资的成本优势有所下降，因此预计通道业务的增长速度将低于融资租赁规模发展速度。

其他业务收入为非经常性收入，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同时，根据目前企业业务规划，未来企业将利用周转闲置资金开展短融业务，该类业务收益和风险较高，因此规模将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本次预测根据目前已经签署的合同并结合企业实际资金运用情况对未来该业务的规模及收益率做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对我国租赁及相关行业的分析，结合被评估企业经审计的收入成本、业务模式等经营情况，以及企业已签订和正在洽谈的合同情况，预计未来年度企业业务规模，并参考历史年度各业务的收益率及费率对未来期收益进行预测。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

华中租赁成立时间较短，属于企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且属于初创期，业务收入增长速度较快，2015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基于企业存续合同及评估基准日后新增项目所能实现的收入考虑。受资金规模和市场竞争的影响，企业不会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在保持现有资本规模下，需要扩大融资规模以保持增长，但增速应是一个下降的过程，才会相对合理。因此，企业的预测也是覆盖企业的高速增长阶段、低速增长阶段和稳定增长阶段。

根据与企业管理层讨论分析，由于近几年融资租赁行业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且华中租赁处于快速成长期，根据报告期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预测2016年-2018年相对增长速度较快，2019年之后增长速度逐步减慢，最后达到稳定增长局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6-12月	同比增 长率	2016年	同比增 长率	2017年	同比增 长率	2018年	同比增 长率	2019年
平均规模	247,568.49	119.36%	543,077.19	70.34%	925,103.91	47.69%	1,366,307.31	34.17%	1,833,128.97
项目名称	2020年	同比增 长率	2021年	同比增 长率	2022年	同比增 长率	2023年	同比增 长率	2024年
平均规模	2,279,456.03	14.55%	2,611,013.27	8.95%	2,844,761.12	6.44%	3,028,029.38	3.46%	3,132,902.60

根据上述预测，可以看出，华中租赁 2016 年至 2018 年平均融资规模增速较快，但增长率逐步下降，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评估对象未来年度收入预测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融资租赁收入合计	17,399.32	60,696.86	103,393.97	152,704.93	204,879.12
期初规模	120,600.99	374,535.99	711,618.39	1,138,589.42	1,594,025.19
期末规模	374,535.99	711,618.39	1,138,589.42	1,594,025.19	2,072,232.75
平均规模	247,568.49	543,077.19	925,103.91	1,366,307.31	1,833,128.97
收益率	12.05%	11.18%	11.18%	11.18%	11.18%
租赁咨询费收入	16,497.17	19,709.04	24,964.78	26,629.10	27,960.56
租赁规模净增加额	253,935.00	337,082.40	426,971.03	455,435.77	478,207.56
费率	5.85%	5.85%	5.85%	5.85%	5.85%
租赁通道业务收入	1,110.00	3,220.00	3,864.00	4,057.20	4,260.06
规模	115,000.00	161,000.00	193,200.00	202,860.00	213,003.00
费率	2.00%	2.00%	2.00%	2.00%	2.00%
短融收入	2,130.00	2,130.00	2,130.00	2,130.00	2,130.00
规模	16,130.00	16,130.00	16,130.00	16,130.00	16,130.00
收益率	26.41%	26.41%	26.41%	26.41%	26.41%
收入合计	37,136.49	85,755.90	134,352.75	185,521.24	239,229.74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融资租赁收入合计	254,762.73	291,819.13	317,943.89	338,426.81	350,147.94
期初规模	2,072,232.75	2,486,679.30	2,735,347.23	2,954,175.01	3,101,883.76
期末规模	2,486,679.30	2,735,347.23	2,954,175.01	3,101,883.76	3,163,921.43
平均规模	2,279,456.03	2,611,013.27	2,844,761.12	3,028,029.38	3,132,902.60
收益率	11.18%	11.18%	11.18%	11.18%	11.18%
租赁咨询费收入	24,232.48	14,539.49	12,794.75	8,636.46	3,627.31
租赁规模净增加额	414,446.55	248,667.93	218,827.78	147,708.75	62,037.68
费率	5.85%	5.85%	5.85%	5.85%	5.85%
租赁通道业务收入	4,473.06	4,696.72	4,931.55	5,079.50	5,181.09
规模	223,653.15	234,835.81	246,577.60	253,974.93	259,054.42
费率	2.00%	2.00%	2.00%	2.00%	2.00%
短融收入	2,130.00	2,130.00	2,130.00	2,130.00	2,130.00
规模	16,130.00	16,130.00	16,130.00	16,130.00	16,130.00

费率	26.41%	26.41%	26.41%	26.41%	26.41%
收入合计	285,598.28	313,185.34	337,800.19	354,272.77	361,086.34

(1) 融资规模增长

2015年6-12月融资规模的预测主要基于现有的储备项目,具体见下文。2016年及以后年度的融资规模的预测主要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综合预测。

(2) 收益率/费率

收益率主要根据企业已签署合同和储备合同的预期收益和收费率进行预测。报告期内,由于2013年底华中租赁成立,2014年是其业务发展的起步之年,为了迅速打开市场,公司在起步阶段开展的相应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取的利息率较市场偏低。同时,公司收取的咨询费等一次性费用也相对市场平均水平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市场地位逐步增强,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于2015年5月后引入了新的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带来了更多的市场资源和项目,在新的业务团队的努力下,公司获取了较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相应的利息率水平较2014年更高,另一方面,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市场通行的做法,与客户单独签署咨询服务合同,向客户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包括对客户进行全面尽职调查,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测算客户的盈利能力和还款能力,并以此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提供项目运作和流程咨询,设计具体的融资方案,并根据融资方案向客户提供寻找相应资金的融资服务。上述咨询服务一般按照相应的融资额度、期限和一定的市场收费率进行收取。因此,由于预测的收益率/费率是参照华中租赁已签署的合同或者储备的合同来确定的,与报告期具有一定差异符合华中租赁实际经营情况。

(3) 折现率

折现率指标计算详见上文。

(二) 华中租赁细分业务历史业绩、储备项目情况、可比上市公司、现行政策变化(如降息降准)、业务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

1、细分业务历史业绩情况

评估对象近两年一期业务规模、收入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融资租赁收入合计	3,205.66	6,381.38	91.00
期初规模	99,108.03	30,214.33	
期末规模	120,600.99	99,108.03	
平均规模	109,854.51	64,661.18	
收益率	6.41%	9.87%	
咨询费收入	90.00	3,649.87	
规模		307,404.00	
费率	1.25%	1.25%	-
其他业务收入	217.01	160.57	-
收入合计	3,512.67	10,191.82	91.00

被评估企业与中盐、中航国际、首创、京投、航天科工等著名企业开展合作，为其进一步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后续与苏司兰以及盘古氏成功合作的优质项目充分体现了前期市场开发工作的成功。

在关注行业方面，被评估企业结合过往经验、商业银行以及同业的相关政策，继续把基础设施、新能源和公用事业作为重点关注行业，并且开始制定详细的子行业准入标准，包括交通运输、市政设施、能源发电、石油石化、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每个业务团队都有重点关注行业，参与到行业准入政策的制定中去，并且据此推进营销活动。比如，一部（城市轨道交通，制造）、二部（新能源发电）、三部（节能环保），目前有大量客户及项目正在洽谈推进过程中。

在业务模式方面，华中租赁一直寻求从单纯的资产业务加通道业务向更高附加值的融资方案提供商进行积极转变，以不同的交易结构和资金对接方案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因此，客户类型不再限于央企及大型国企，而是联合各类金融机构，努力实现针对各个类型企业的融资方案创新与突破。特别是在四个方面：1) 加强内资银行渠道的拓展与维护，实现互利共赢的联合营销；2) 利用团队优势，安排跨境融资或者境外直接融资加跨境方案；3) 在对接境内长期限资金，探索资产证券化方面实现突破；4) 持续探索海外租赁项目的可行性。在上述四个方向，华中租赁在2015年前几个月都进行了全面的探索，比如内资银行关系的全面开拓，境外融资渠道的打通、保险资金对接、海外租赁项目都做了很多切实的工作，也都取得了很多有意义的进展。

2、储备项目情况

对于租赁业务收入，经尽调了解企业目前谈判中的项目租息收入和咨询费收

入单独进行签订，并且咨询费收入一次性确认收入，租息按租期确认收入，本次预测参考此业务模式进行未来期租息及租赁咨询费的收入预测。收益率和费率参考历史及储备项目进行预测。

(1) 融资租赁收入和咨询费收入预计情况

截止到评估报告出具日租赁业务在执行合同余额为 120,600.99 万元，预计 6-12 月份收入产生为 3,767.32 万元。根据尽调访谈，储备项目新增融资和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项目数量	期限	融资规模	平均年化利息率	融资租赁收入	平均咨询费率	咨询费收入
融资租赁类业务	1	1 年	1,500.00	16.00%	96.00	2.00%	28.30
	1	2 年	30,000.00	10.00%	1,200.00	4.00%	1,132.08
	13	3 年	250,000.00	11.08%	11,056.00	6.00%	14,150.95
	2	5 年	32,000.00	10.00%	1,280.00	10.00%	3,018.86
	合计/平均			313,500.00	11.18%	13,632.00	5.85%

注：上表中平均年化利息率是根据储备合同利息率平均取得，计算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时还需考虑合同执行时间等因素，上表中咨询费收入为税后收入。

经以上测算，新增租赁合同总额为 313,500.00 万元，考虑项目签约情况并加上基准日已有的在执行合同余额，预计 2015 年底投放总规模为 374,535.99 万元。根据现有储备合同的利率情况，经平均后测算租赁资产平均租赁年利率为 11.18%，咨询业务平均费率为 5.85%。取以上测算收入合计为 13,632.00 万元，加历史期存续合同的 6-12 月份预计确认收入 3,767.32 万元，合计预测 2015 年 6-12 月租赁利息收入为 17,399.32 万元。经以上测算，合计预测咨询费收入为 18,330.19 万元（不含税），考虑到目前合同签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取 90% 的概率计算咨询费收入合计为 16,497.17 万元。考虑近几年华中租赁正处于初创期，因此近三年增长速度保持高速增长，未来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逐步趋于稳定。

(2) 通道类业务收入预计情况

截止到评估报告出具日，2015 年 6-12 月通道业务预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项目数量	期限	融资规模	平均收益率	预计收入
通道类	1	不定期	70,000.00	0.3%	210.00

	5	3 年期	45,000.00	2%	900.00
	合计		115,000.00	-	1,100.00

经测算预计合同总额为 115,000.00 万元,2015 年 6-12 月收入预计为 1,100.00 万元。

(3) 短融类业务收入预计情况

对于短融业务收入,根据目前企业业务规划,未来企业将利用周转闲置资金开展短融业务,该类业务收益和风险较高,因此规模将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本次预测基于谨慎考虑未来不考虑该类业务的增长,保持目前水平不变。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华中租赁无短融业务收入。评估基准日后,公司开始从事短融业务,并在评估报告出具前已签署合同,开展了相关业务。从谨慎性考虑,根据已签署的合同情况预测了 2015 年短融业务收入,由于华中租赁随着业务规模扩张,未来会存在一定金额的周转闲置资金,因此,未来短融业务会持续存在,评估机构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假设以后年度与 2015 年短融业务收入持平。

序号	合同双方	金额	合同签订日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收费(万元)	合同期限
1	华中租赁深圳子公司与***	3.226 亿元	2015.7.13	(2015) 业务字第 03-1 号	华中租赁深圳子公司借款给***	2,258.20	6 个月

(4) 资金成本情况

对于资金成本水平,参照历史水平和利率波动情况及未来期企业的融资结构、配置等因素进行确定综合资金成本率为 8.55%。

单位: 万元

渠道	金额	利率	利息金额
其他融资	200,000.00	10.00%	20,000.00
银行保理	110,000.00	6.00%	6,600.00
资产证券化	200,000.00	8.50%	17,000.00
合计	510,000.00		43,600.00
资本成本	8.55%		

3、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选取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性较强的主要有渤海租赁(000415.SZ)和中航资本(600705.SZ)2 家,2015 年 5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元/每一元出资、倍

单位	收盘价/评估值	市盈率	市净率
渤海租赁	26.00	47.27	4.71
中航资本	25.86	51.72	7.18
平均值		49.50	5.95
华中租赁	2.31	26.01	2.13

注：（1）华中租赁评估值=估值/2015年5月31日实收资本数；（2）市盈率=2015年5月31日收盘价/2014年度每股收益；（3）市净率=2015年5月31日收盘价/2014年度每股净资产。

标的公司华中租赁 100%股权对应的市净率 2.13 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 5.95 的平均水平，市盈率 26.03 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49.50 的平均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作价合理、公允，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现行政策变化（如降息降准）的影响

货币政策变动，包括准备金率和基准利率的下调对交易标的华中租赁的融资业务预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华中租赁的管理层拟采取的主要融资渠道为与租赁资产相匹配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通常为固定利率。因此华中租赁在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协议的时候，也采用固定收益率的方式进行约定，以保证利润空间。当市场利率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调节租赁利率与融资利率相匹配，从而减少市场利率波动对华中租赁的业务影响。

5、业务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从 2008 年的 1,550 亿元，增至 2014 年年底的 32,000 亿元，增长近 20 倍。市场渗透率从 2010 年的 2.52% 增长为 2013 年的 4.70%，然而和世界租赁市场的平均渗透率 17% 以及发达国家 10%~30% 的市场渗透率相比，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无论从国家横向比较还是从自身经济增速考量，融资租赁行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李克强总理近期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中提出“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会议确定，一是厉行简政放权，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二是突出结构调整，加快发展高端核心装备进口、清洁能源、社会民生等领域的租赁业务，支持设立面向小微企业、“三农”的租赁公司。鼓励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三是创新业务模式，用好“互联网+”，坚持融资与融物结合，建立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

通市场，发展售后回租业务。四是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同时，有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加强风险管理。

展望未来，政府对融资租赁行业和融资租赁公司一贯的大力支持和政策扶植导向，融资租赁行业本身具有的巨大发展潜力和空间，加上华中租赁自身管理团队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丰富的行业背景，以及位处长三角区域优越的地理优势和客户资源，华中租赁未来可预见的三至五年内预期实现业绩承诺的利润水平是合理的。

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中租赁储备项目共有 24 个，融资规模预计 516,000.00 万元。其中，处于尽职调查中的储备项目 20 个，融资规模预 463,000.00 万元；处于初审会审查阶段的储备项目 1 个，融资规模预计 15,000.00 万元；处于终审会审查阶段的储备项目 3 个，融资规模预计 38,000.00 万元。

从华中租赁历史业绩、储备项目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现行政策变化（如降息降准）、业务发展趋势因素分析，公司本次评估估值合理。

（三）摩山保理收益法下参数选择过程、依据及合理性，特别是细分业务规模和融资规模增长、收益率/费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

1、主要参数选择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评估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得到股权全部权益价值。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三阶段基本模型为：

$$E=P+I+C$$

$$P = \sum_{n=0.58}^{5.58} \frac{R_{n_1}}{(1+r)^n} + \sum_{n_2=6.58}^{9.58} \frac{R_{n_2}}{(1+r)^{n_2}} + \frac{R_{10.58}}{r(1+r)^{9.58}}$$

模型的第一阶段为快速增长阶段，第二阶段为固定增长阶段，第三阶段为连

续价值阶段。

其中：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I：长期股权市场价值（摩山金融）；

C：溢余及非经营资产的价值；

Rn：评估基准日后第 n 年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股东权益成本，采用 CAPM 模型）；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权益增加额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东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东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股东权益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_e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β_e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 ：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_e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β_e :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ϵ : 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A.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 r_f ,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 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 即 $r_f=4.08\%$ 。

B.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 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 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 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值, 即: $r_m=11.24\%$ 。

C. β_e 值

被评估企业为保理公司, 属于多元金融行业, 因此本次取申万万国行业分类多元金融可比上市公司股票, 以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 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1.0594$ 。

D.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ϵ

摩山保理成立时期较短, 在短时间内业务发展迅速, 于评估基准日杠杆倍数已接近 5 倍, 在预测期内, 根据最大杠杆倍数预测未来最大融资规模, 虽然企业在预测内将通过资产证券化降低风险资产, 降低杠杆倍数, 但考虑到企业融资规模较大, 且公司属于初创期, 经营风险相对较大, 经综合考虑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3$ 。

(4) 预测期与稳定期

由于摩山保理的业务规模, 一是受制于市场业务量的影响, 二是受制于企业可用资金规模的影响, 根据收益法评估模型, 股权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 若企业当年存在权益增加额, 企业次年可用资金规模便会增加, 因此, 当权益增加额为 0 时, 企业现金流便会稳定不变。故预测期与稳定期的划分标准是基于是否存在权益增加额, 当权益增加额为 0 时, 企业便进入了稳定期。

根据上述原则, 本次评估中, 摩山保理的预测期为 2015 年 6 月至 2024 年, 共 9.58 年, 稳定期为从 2025 年开始。

综合来看, 摩山保理收益法下参数选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选择合理。

2、细分业务规模和融资规模增长、收益率/费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

摩山保理模拟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为利息收入、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手续费收入和咨询费收入。2014年自5月开始营业至12月，营业收入6,820.87万元，2015年1月-5月营业务收入7,647.39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投放保理客户保理款的利息收入，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和手续费收入为一次性确认的保理业务收入。2014年咨询费收入为一次性收取客户的咨询服务费用，在评估基准日及以后年度，经与企业介绍，不具有持续性，预测期不再单独预测。评估师根据摩山保理的合同台账，对历史期营业收入进行了测算，测算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保理利息收入	3,514.27	2,415.99
手续费收入	2,188.56	1,198.16
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	1,882.06	795.02
咨询费收入	62.50	2,411.70
合计	7,647.39	6,820.87

其中：

利息收入=∑保理本金×合同约定利息率×保理期限

根据利息收入再测算年度平均规模，计算公式如下：

(1) 保理期限在当年内：

当年平均规模=∑保理本金×保理期限/365

(2) 保理期限部分在本年内：

当年平均规模=∑保理本金×当年保理期限涵盖天数/365

摩山保理根据合同规模测算的平均规模及收益率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5月
期内保理平均规模	14,646.10	33,680.52
平均利息率	16.37%	10.43%
平均信用风险评估费率	5.44%	5.58%
平均手续费率	8.37%	6.50%

平均利息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将部分利息收入的收取形式转化到手续费收入和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中。根据评估基准日前后所签合同，利息率基本在10%

至 10.5%之间，预测期根据 2015 年 1-5 月的平均收益率进行预测；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历史期平均收益率较高，主要是存在个别保理业务的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较高，不具有长期性，在评估基准日之后，企业对保理业务各类型收入进一步规范，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与利息收入类似，根据评估基准日前后所签的保理业务合同，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根据保理规模按年化收益率 2%左右收取；而手续费收入，则按保理规模的 2%左右收取，由于保理业务的周期一般小于 1 年，手续费收入的平均收益率实际上将大于 2%，预测期参照历史期的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

根据《2014 中国商业保理商业发展报告》发布的数据，主要的 38 家商业公司调研数据显示，2012 年至 2014 年保理业务量分别为 27.00 亿元、65.91 亿元和 355.53 亿元，2013 年和 2014 年增速达到 144.13%和 439.38%，呈现迅猛增长的趋势。报告还预计 2015 年全国保理业务量达到 1,600 亿，呈现高速的增长趋势。

摩山保理可用于保理业务的资金主要包括注册资本、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借款和资产证券化融资资金，2015 年 5 月 31 日，摩山保理可放贷资金为 160,620.57 万元，其中扣除投资摩山金融投资款后自有资本为 28,000 万元，盈余公积为 401.16 万元，未分配利润 3,610.41 万元，借款为 35,000.00 万元，资产证券化系列产品融资 93,609.00 万元。预期摩山保理随着业务增长所需的资金，主要通过每年按 10%比例提取的盈余公积，以及须满足“风险资产不大于 10 倍净资产”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其余所需资金将主要通过资产证券化获得。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

摩山保理成立时间较短，属于企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且属于初创期，业务收入增长速度较快，2015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基于企业存续合同及评估基准日后新增项目所能实现的收入考虑。受资金规模和市场的影响，企业不会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在保持现有资本规模下，需要扩大融资规模以保持增长，但增速应是一个下降的过程，才会相对合理。因此，企业的预测也是覆盖企业的高速增长阶段，低速增长阶段和稳定增长阶段。

根据与企业管理层讨论分析，由于近几年商业保理行业处于快速增长的阶

段，且摩山保理处于快速成长期，根据报告期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预测 2016 年-2018 年相对增长速度较快，2019 年之后增长速度逐步减慢，最后达到稳定增长局面。

经预测，摩山保理预测期用于保理业务的资金规模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	2015 (6-12)	同比增 长率	2016 年	同比增 长率	2017 年	同比增 长率	2018 年	同比增 长率	2019 年
平均 保理 规模	117,881.82	92.86%	227,343.51	30.00%	295,546.56	15.00%	339,878.54	12.00%	380,663.96
日期	2020 年	同比增 长率	2021 年	同比增 长率	2022 年	同比增 长率	2023 年	同比增 长率	2024 年
平均 保理 规模	418,730.36	5.00%	439,666.88	5.00%	461,650.22	5.00%	484,732.73	3.00%	499,274.71

由上表可以看出，摩山保理 2016 年至 2018 年平均保理规模增速相对较高，但是绝对增长速度逐步下降，这主要考虑到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发展的情况，符合预测要求。

参照摩山保理历史期经营发展情况，以及商业保理行业发展速度和摩山保理评估基准日资金规模，结合摩山保理评估基准日存量客户及储备项目情况进行预测，摩山保理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	2015 (6-12)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利息收入	12,295.07	23,711.93	30,825.51	35,449.33	39,703.25
信用风险评 估费收入	2,357.64	4,546.87	5,910.93	6,797.57	7,613.28
手续费收入	7,072.91	13,640.61	17,732.79	20,392.71	22,839.84
合计	21,725.62	41,899.41	54,469.23	62,639.61	70,156.37
日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43,673.58	45,857.26	48,150.12	50,557.62	52,074.35
信用风险评 估费收入	8,374.61	8,793.34	9,233.00	9,694.65	9,985.49
手续费收入	25,123.82	26,380.01	27,699.01	29,083.96	29,956.48
合计	77,172.01	81,030.61	85,082.13	89,336.23	92,016.32

(四) 摩山保理细分业务历史业绩、储备项目情况、可比上市公司、现行政策变化（如降息降准）、业务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

1、细分业务历史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摩山保理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保理利息收入	3,514.27	2,415.99
手续费收入	2,188.56	1,198.16
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	1,882.06	795.02
咨询费收入	62.50	2,411.70
合计	7,647.39	6,820.87

2、储备项目情况

2015年1至5月，摩山保理已签合同收入为19,559.18万元，归属2015年为10,801.12万元，2014年已签合同归属2015年的收入为2,223.79万元，2015年合计13,024.90万元，完成预计收入29,373.01万元的44.34%。

2015年6至8月份已签合同收入为9,982.98万元，归属2015年为6,744.17万元，加上1至5月份10,081.12万元、上年归属2015年的2,223.79万元，2015年合计19,769.07万元，完成预计收入29,373.01万元的67.30%。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摩山保理储备项目共有55个，融资总金额约367,310.00万元。其中，已立项的储备项目30个，融资金额大约为205,302.00万元；处于完成尽职调查阶段的储备项目8个，融资金额大约为95,631.00万元；已通过审核即将放款的项目共17个，融资金额大约为66,377.00万元。

公司储备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所处阶段	项目数量(个)	融资金额(万元)	完成情况
1	已放款项目	45	117,997.35	6-8月已完成
2	已审核待放款项目	17	66,377	储备项目
3	已完成尽职调查项目	8	95,631	储备项目
4	已立项项目	30	205,302	储备项目
	合计	100	485,307.35	-

其中，上表中已完成项目为评估基准日后，摩山保理完成项目，剩余为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完成的储备项目。

3、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由于商业保理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没有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分析。

4、现行政策变化（如降息降准）的影响

货币政策变动对交易标的摩山保理的融资业务预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保理规模发展迅速，未来资金需求较多，对于新增的保理业务融资需求将以发行契约式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多渠道融资来满足，以降低融资成本，保证收益空间。

保理业务周期通常较短，主要以三个月到六个月期间的保理项目为主，超过一年的业务合同较少，因此受市场利率波动影响的固有风险较小。同时摩山保理采用固定利率的方式与客户签订保理协议，确保摩山保理的利润空间。对于存续的保理业务严格按照合同执行，通常不允许提前还款终止协议。对于新增的保理业务，公司会及时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当期货币政策和配套融资成本的高低，制定相匹配的业务收费标准，随时调节保理业务利率使之与融资利率相匹配，从而减少市场利率波动对摩山保理的业务影响。

5、业务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8年-2014年，全国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净额持续增长，截至2014年12月末，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净额为105,168亿元，较2013年同期增长了9.9%。规模庞大的应收账款为保理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足的业务基础。

根据《2014中国商业保理商业发展报告》发布的数据，主要的38家商业公司调研数据显示，2012年至2014年保理业务量分别为27.00亿元、65.91亿元和355.53亿元，2013年和2014年增速达到144.13%和439.38%，呈现迅猛增长的趋势。报告还预计2015年全国保理业务量达到1,600亿，呈现高速的增长趋势。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摩山保理储备项目共有55个，融资总金额约367,310.00万元。随着公司业务模式优势、人才优势和资本优势的发挥，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从摩山保理历史业绩、储备项目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现行政策变化（如降息降准）、业务发展趋势因素分析，公司本次评估估值合理。

董事会意见：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已经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规定进行了参数选择和取值，评估参数取

值过程中参考了华中租赁业务历史业绩、储备项目详细情况、可比上市公司、现行政策变化（如降息降准）、业务发展趋势等因素，拟购买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已经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规定进行了参数选择和取值，评估参数取值过程中参考了华中租赁业务历史业绩、储备项目详细情况、可比上市公司、现行政策变化（如降息降准）、业务发展趋势等因素，拟购买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已经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规定进行了参数选择和取值，评估参数取值过程中参考了华中租赁业务历史业绩、储备项目详细情况、可比上市公司、现行政策变化（如降息降准）、业务发展趋势等因素，拟购买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况。

补充披露风险：

五、业绩承诺不能达标及业绩补偿承诺不能兑现的风险

摩山保理控股股东泓昇集团承诺，摩山保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预测值分别不低于 11,000 万元、12,000 万元及 16,000 万元。中盈投资股东华西集团、泓昇集团和江阴耀博承诺，华中租赁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预测值分别不低于 20,981.49 万元、30,897.90 万元及 40,646.45 万元。泓昇集团、华西集团和江阴耀博分别确认并承诺，标的公司摩山保理和华中租赁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净利润数。

上述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2015 年 1-5 月，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完成净利润（以当期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数分别为 1,982.63 万元和 2,156.26 万元,与上述利润承诺数据差异较大,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摩山保理控股股东泓昇集团承诺,若摩山保理在上述业绩承诺的任一年度未达到业绩目标,泓昇集团向法尔胜作出股份、现金补偿;中盈投资股东华西集团、江阴耀博、泓昇集团承诺,若华中租赁在上述业绩承诺期满时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的预测净利润数,华西集团、江阴耀博、泓昇集团将按照出售中盈投资时的持股比例向法尔胜进行全额补偿。

若标的资产摩山保理和华中租赁未来未能实现上述承诺利润,则存在前述业绩承诺人因其承担能力无法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

25、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并列表说明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回复:

(一) 中盈投资最近三年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1、增资情况

(1) 2013 年 10 月 3 日,现成企业有限公司将 1 股股本转让给大盈企业有限公司(GIANT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同日,大盈企业有限公司配发 9,999 股。

(2) 2015 年 5 月 25 日,冠日企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中盈投资的股本增加至 42,200,412 美元,以冠日企业有限公司对中盈投资的应收账款

42,199,130 美元认缴本次增资的增资额。随后，冠日企业有限公司又增加股本 443,718 美元。上述增资后，中盈投资的股本为 42,644,130 美元，其 42,634,130 股的《股份配发申请书》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存档登记。

上述两次增资均为中盈投资原股东进行的增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背景、评估方法、业绩承诺等均不同，故估值有差异。

(3) 2015 年 5 月 31 日，中盈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西集团向中盈投资增资 111,430,050.89 美元；同日，华西集团、中盈投资、宝立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盈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华西集团向中盈投资增资 111,430,050.89 美元（其中以现金增资 487,935,272.68 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以抵免债务方式认购 31,656,433 美元）。增资后，华西集团获配发股份 55,765,402 股，其《股份配发申请书》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存档登记，中盈投资的总股本增加至 98,409,532 股。

本次增资，华西集团在签署上述增资协议的同时，约定了其增资额 487,935,272.68 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宝立国际持有的华中租赁的 47% 股权，其定价依据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华中租赁未审计净资产（103,816 万元）*47%。由于宝立国际实际控制人为华西集团，该次增资实际为华西集团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因此与本次重组交易背景、评估方法、业绩承诺不同等导致两次交易作价不同。

2、股权转让情况

(1) 2013 年 10 月 3 日，现成有限公司将 1 股股本转让给大盈企业有限公司（GIANT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同日，大盈企业有限公司配发 9,999 股。2013 年 11 月 27 日，大盈企业有限公司将其全部 10,000 股转让给冠日企业有限公司（DAILY CROWN ENTERPRISES LIMITED）。

现成有限公司将中盈投资股权转让给大盈企业有限公司和大盈企业有限公司将中盈投资股权转让给冠日企业有限公司时，中盈投资均未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按照出资额进行了转让。

(2) 2015 年 6 月，冠日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日企业”）与江阴耀博签署《关于中盈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在华西集团增资后

持有的中盈投资有限公司 43.33%股权转让给江阴耀博。该转让行为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完成相关手续。

2015 年 6 月，冠日企业将中盈投资 43.33%的股权以 72,984,364.67 美元转让给江阴耀博，此次转让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华中租赁未审计净资产（103,816 万元）*43%确定。该次转让的背景如下：

由于中植资本看好融资租赁行业，在华中租赁成立后不久，即与华中租赁股东冠日企业签署了《关于华中租赁业务发展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双方认可的时机，当中植资本提出收购请求时，冠日企业以不高于华中租赁净资产的价格向中植资本或其控制的第三方出售华中租赁的股权。本次重组停牌后，中植资本与法尔胜达成重组意向后，中植资本即与冠日企业协商收购了上述股权，并由中植资本控制的合伙企业江阴耀博进行了承接。双方协商定价依据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华中租赁未审计净资产额(103,816 万元)，并按照华中租赁净资产*43%作为交易对价，本次股权转让是应中植资本的要求并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实施的。

本次重组中盈投资作为持股型公司，主要持有华中租赁 90%股权，华中租赁全部股权按照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16,331.02 万元，因此，中盈投资本次交易对价 194,400.00 万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次股权转让交易背景不同、评估方法不同、业绩承诺不同等导致两次交易作价有较大差异。

(3) 2015 年 6 月 15 日，江阴耀博与泓昇集团签署《关于中盈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在冠日企业有限公司向其转让中盈投资 43.33%股权后将其持有的中盈投资 22.22%股权转让给泓昇集团。该转让行为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完成相关手续。

江阴耀博向泓昇集团转让中盈投资 22.22%的股权的对价则是按照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华中租赁的估值(216,000 万元)*中盈投资持股比例(90%)*22.22%=4.32 亿元人民币（70,628,627.48 美元）确定，与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无差异。

3、中盈投资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	增资/转让原因	作价依据	是否履行程
----	---------	---------	------	-------

				序
2013.10	现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盈投资 1 股转让给大盈企业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确定	按照出资额 1 港币	是
2013.10	大盈企业进行增资	原股东增资	按照 1 元港币/股，增资 9,999 股	是
2013.11	大盈企业将 100% 股权转让给冠日企业	双方协商确定	按照 1 元港币/股	是
2015.5	冠日企业增资	原股东增资	按照 1 美元/股	是
2015.5	华西集团增资，增资后持有 56.67%	华西集团进行内部股权调整	按照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未审计华中租赁的净资产额	是
2015.6	冠日企业将 43.33% 股权转让给江阴耀博	中植按照双方协议约定购买	按照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未审计华中租赁的净资产额	是
2015.6	江阴耀博将 22.22% 股权转让给泓昇集团	双方协商确定	按照与本次重组相同的估值	是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盈投资”之“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二）华中租赁最近三年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1、增资情况

（1）2013 年 12 月，控股股东增资

2013 年 12 月 10 日，华中租赁控股股东中盈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增资决定》：决定增加华中租赁的注册资本，由 4,999.00 万美元增加至 15,405.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0,406.00 万美元由股东中盈投资有限公司以现汇出资。

上述增资为公司原股东进行的增资，目的是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其与本次重组交易背景不同、评估方法不同、业绩承诺不同等导致两次交易作价不同。

2、股权转让

（1）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盈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宝立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立国际”）、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盈投资将其持有的华中租赁 47%

和 10%的股权分别以 7,240.35 万美元和 1,540.50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宝立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

中盈投资设立华中租赁后，华西集团即看好融资租赁业务，并与中盈投资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华西集团或其指定的境外主体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华中租赁投资 10,406 万美金，占华中租赁 51%的股权。具体内容为：1、华西集团或其指定的境外主体，向中盈投资提供借款，用于向华中租赁增资扩股，金额为 10,406 万美金，借款期限为两年。2、自华西集团或其指定的境外主体向中盈投资提供借款之日起两年内，华西集团根据华中租赁的发展状况，有权选择将前述借款转为华中租赁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51%。3、如华西集团决定债转股，华西集团同意或确保其指定的境外主体同意转让华中租赁 4%的股权给管理层持股平台，用作管理层激励。中盈投资一并承诺转让华中租赁 6%的股权给管理层持股平台，用作管理层激励。

在 2014 年 12 月底，应华西集团要求，根据上述协议，中盈投资将 47%股权转让给华西集团控股子公司宝立国际，转让定价依据为公司的注册资本。

同时，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在中盈投资将 47%股权转让给宝立国际时，中盈投资将 10%股权按照注册资本转让给了首拓融兴（相当于华西集团转让 4%，中盈投资转让 6%），拟作为未来进行股权激励的平台。

2015 年 6 月，经华西集团和中盈投资协商同意，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应股份分别按照原来各自转出的比例收回。随着中植资本与冠日企业的相关收购协议达成，首拓融兴的股权转让给江阴耀博，由中植资本所有，首拓融兴已经不是股权激励平台，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再实施。

由于中盈投资将 47%股权转让给宝立国际实际是华西集团要求进行的债转股，因此其按照注册资本转让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交易背景不同；中盈投资将 10%股权转让给首拓融兴目的是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故按照注册资本转让与本次重组的背景也不同，导致估值有较大差异。

(2)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日，宝立国际与中盈投资签署《关于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宝立国际将其持有的华中租赁47%的股权转让给中盈投资，转让的对价合计为与487,935,272.68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各方同意，以2015年5月25日中国外管局网站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计算后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79,773,607.88美元。

宝立国际实际控制人为华西集团，华西集团2015年5月末对中盈投资进行了增资，增资协议中约定487,935,272.68元人民币（79,773,607.88美元）用于收购宝立国际持有的华中租赁47%的股权，其作价依据为华中租赁当时未审计账面净资产额乘以股权比例计算的对价。上述股权转让实际是华西集团为了进行集团内部股权调整进行的资产重组，属于自有股权的结构调整，其与本次重组交易背景不同、评估方法不同、业绩承诺不同等导致两次交易作价不同。

3、华中租赁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	增资/转让原因	作价依据	是否履行程序
2013.12	中盈投资增资	扩大公司资本金	按照1美元/股价格增资	是
2014.12	华中租赁47%和10%的股权分别以7,240.35万美元和1,540.5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宝立国际和首拓融兴	实施债转股和用于未来进行股权激励	按照1美元/股价格转让	是
2015.6	宝立国际将其持有的华中租赁47%的股权转让给中盈投资	华西集团内部持股主体调整	按照截至2015年5月31日未审计华中租赁的净资产额	是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华中租赁”之“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三）摩山保理最近三年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1、增资

2014年5月27日，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吸收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摩山保理新股东；同意摩山保理注册资

本由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 万元，其中由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 2,000 万元，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 18,000.00 万元。

2、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9 日，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植资本将其持有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时，摩山保理已经成立并运行一段时间，已经有部分储备客户和项目，并且已经构建了完整的业务团队，泓昇集团经过详细的调研后，基于对商业保理行业的前景判断和对摩山保理未来发展潜力的认可，经与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经过一年左右的经营，摩山保理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各项业务发展迅速，储备客户数量不断增加，经营业绩呈现快速成长的局面，鉴于此，在本次重组过程中，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摩山保理评估值为 122,072.57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为 120,000.00 万元，且泓昇集团做出了业绩承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次股权转让交易背景不同、摩山保理经营状况不同、评估方法不同、业绩承诺不同等导致两次交易作价有较大差异。

3、摩山保理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	增资/转让原因	作价依据	是否履行程序
2014.5	京江资本增资 2,000 万元，中植资本增资 18,000 万元	扩大公司资本金	按照 1 元人民币/股	是
2014.7	中植资本将 90%股权转让给泓昇集团	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协商定价，90%股权作价 60,000 万元	是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六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摩山保理”之“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四）风险提示补充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是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有三个，分别为中盈投资、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其中，中盈投资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3,589.37 万元，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81.9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50.73%；华中租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6,331.02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107.6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7.80%；摩山保理的评估值为 122,072.57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266.2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36.60%。

本次交易由于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而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进行评估。如果资产评估中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宏观环境和行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均可能使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和估值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三家标的公司中盈投资、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最近三年存在股权转让，由于三家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交易背景不同、评估方法不同、业绩承诺不同等导致交易作价差异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估值差异风险。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中盈投资、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最近三年存在增资和股权转让，由于三家标的公司历史上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交易背景不同、评估方法不同、业绩承诺不同等导致交易作价差异较大。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6、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原有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交易完成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并详细说

明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经营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以上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如下：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姚冬敏、张薇、徐波。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盈投资、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竞争。

二、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原有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原有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如下：

中盈投资已清理完全部关联方往来款项，未来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华中租赁在重组报告日签署之前已提前终止关联方融资租赁业务，未来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摩山保理在清偿了关联方借款之后不再续借，未来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交易完成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交易完成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27、报告期内交易标的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资金往来，请说明关联资金

往来款项的性质、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资金往来后续解决措施及期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三家标的资产涉及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包括中盈投资和摩山保理，华中租赁在报告期内除了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外，无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

（一）摩山保理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标的资产摩山保理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16,600.00	--
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44,100.00	12,170.00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35,000.00	--
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5,000.00	--
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	--	500.00

1、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借入时间	偿还时间	资金拆借金额	利息率
2015.03.27	2015.04.21	10,000.00	12.00%
2015.02.04	2015.02.06	5,000.00	12.00%
2015.04.02	2015.04.10	600.00	12.00%
2015.02.10	2015.04.13	700.00	12.00%
2015.02.04	2015.02.25	300.00	12.00%
合计		16,600.00	

摩山保理在2015年初开始实施国内首笔“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由于其为全国首单业务，因此在与交易所沟通以及业务处理的过程中都较普通融资业务花费了更多的时间，在此期间，为了保证日益扩大的业务规模的正常开展，摩山保理采用向关联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进行短期融资，缓解资金压力。因此，向控股股东泓昇集团进行了短期借款。

2、与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管理产品（2015年）	成立日期	资金拆借金额	利息率
商业保理4号第五期	2015.05.08	1,440.00	9.50%~10.00%
商业保理4号第四期	2015.05.08	1,360.00	9.50%~10.00%
环保1号	2015.05.07	7,000.00	10.00%
商业保理4号第三期	2015.04.30	2,070.00	9.50%~10.00%
商业保理4号第二期	2015.04.24	4,200.00	9.50%~10.00%
商业保理5号第二期	2015.04.24	2,020.00	8.50%~9.00%
商业保理5号第一期	2015.04.17	2,320.00	8.50%~9.00%
商业保理4号第一期	2015.04.17	2,450.00	9.50%~10.00%
商业保理3号	2015.04.10	3,360.00	8.50%~9.00%
商业保理2号	2015.04.10	3,380.00	9.50%~10.00%
商业保理1号	2015.03.05	5,000.00	8.00%~8.50%
北京建设1号	2015.03.05	5,000.00	9.20%
中移4号	2015.02.06	4,500.00	10.00%
合计		44,100.00	

单位：万元

资产管理产品（2014年）	成立日期	资金拆借金额	利息率
商业保理资产管理计划	2014.09.29	4,730.00	8.00%~8.50%
中移1号	2015.10.22	3,420.00	8.00%~8.50%
中移2号	2014.11.18	1,810.00	8.50%~9.00%
中移2号第二期	2014.11.21	910.00	8.50%~9.00%
中移3号	2014.12.02	1,300.00	9.00%
合计		12,170.00	

报告期内，摩山保理在实施保理业务的过程中，通常会选择私募（即发售资管产品）和公募（资产证券化业务）并用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私募的融资途径主要是通过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资管产品的发售，因此摩山保理与股东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为保理业务配套融资的正常业务。

3、与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借入时间	偿还时间	资金拆借金额	利息率
2015.03.27	-	35,000.00	14.00%
合计		35,000.00	

摩山保理在2015年初开始实施国内首笔“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由于其为全国首单业务，因此在与交易所沟通以及业务处理的过程中都较普通融资业务花费了更多的时间，在此期间，为了保证日益扩大的业务规模的正常开展，摩山保理采用向关联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进行短期融资，缓解资金压力。因

此，向参股股东实际控制方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短期借款。

4、与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借入时间	偿还时间	资金拆借金额	利息率
2015.02.16	2015.03.06	5,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摩山保理向其借款原因同上。

2015年5月，摩山保理已经成功完成摩山保理一期资产证券化业务，成功融资人民币4.38亿元。随着经营时间和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未来摩山保理在经营趋于稳定后有可能直接从银行取得融资，在公募、私募和银行融资逐步稳定和便捷的情况下，关联方借款未来会逐步减少。

5、与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借出时间	偿还时间	资金拆借金额	利息率
2014.12.31	2015.01.04	5,00.00	0.3%/日
合计		5,00.00	

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联公司，2014年末该公司因资金短期周转需要向摩山保理拆借资金500万元，已于2015年1月4日收回。

(二) 中盈投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标的资产中盈投资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兴世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52,635.60	52,630.44	60,975.10
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9,427.24	-	-

1、与兴世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美元

日期	借出/偿还	金额
2013.12.17	借出	4,400.00
2013.12.19	借出	5,627.00
2013.12.24	偿还	26.00
余额合计		10,001.00

2014.04.01	借出	79.00
2014.04.08	偿还	78.99
2014.07.30	借出	0.14
2014.12.10	偿还	1,400.00
余额合计		8,601.15

兴世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盈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中盈投资作为投资性公司，取得银行借款，但是除了对华中租赁的投资外尚无其他实质业务，因此账面存续的大量资金暂时被关联方兴世投资有限公司使用，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偿还，中盈投资不存在资金被兴世投资有限公司占用的情况。

2、与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美元

日期	借出/偿还	金额
2015.01.01	借出	1,540.50
合计		1,540.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盈投资与首拓融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盈投资将其持有的华中租赁 10%的股权 1,540.50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上述款项实际为应收股权转让款。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收回。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三家标的资产均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4 日